

# 歌羅西書讀經講義

## 歌羅西書概論

### 1 · 歌羅西地方

歌羅西是一個古城，在小亞細亞中部，跟老底嘉、希拉波立（西2:1;4:13），都是建造在呂底亞及弗呂家邊界的萊克斯河（Lycus）附近。歌羅西城建在河邊，老底嘉城在它的南面約十一哩，希拉波立則在北岸。主前四百餘年時的歌羅西是一個大城，人民富庶，是重要的商業中心，後來由於交通系統的改變，而漸漸衰落，老底嘉城反而更為繁榮。主後第七、八世紀時受撒拉遜（Saracens）的侵襲，居民移徙到高那（Chonae），到十二世紀時歌羅西城被土耳其人毀滅（以上資料參考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 2 · 歌羅西教會

歌羅西教會大概是以巴弗所創立。本書的1:7說：「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而4:12,13說以巴弗曾「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多多的勞苦」。這些經文至少顯示了以巴弗曾在歌羅西工作，並為他們多受勞苦。以巴弗很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居住兩年多時所結的果子，然後他回到歌羅西，建立了教會。按使徒行傳2章所記，五旬節彼得佈道時的聽眾中有弗呂家人（參徒2:10），其中可能也有得救了的，他們回到本鄉時，就把福音帶回去。歌羅西既在弗呂家境內，這些從耶路撒冷回來的弗呂家人，可能就是組成歌羅西教會的第一批信徒。按保羅給腓利門的信看來，歌羅西教會大概是借用腓利門的家來舉行聚會。

### 3 · 著者：使徒保羅

本書除了內文著者自稱是使徒保羅之外（1:1,23）全書九十五節中也有七十八節跟以弗所書相似。雖然因為兩卷書的著作目的不同，而在論題和用字上有些分別，但仍有許多地方是相同的。如：論復活的大能（弗1:18-21;西3:1），教會的長進（弗4:11-16;西2:19），基督與教會像夫妻的關係（弗5:23-32;西3:18-19），信徒要棄絕一切污穢的行為（弗4:22;西3:8）（詳見以弗所書讀經講義概論cs3），可見兩卷書都是出於使徒保羅一人的手筆。

### 4 · 著書時地

約在主後六十一至六十三年間寫於羅馬獄中。雖然有人認為保羅的監獄書信未必是在羅馬下監時寫的，也有可能是該撒利亞或以弗所寫的。但按保羅在該撒利亞下監時，官長恐怕他被人刺殺，所以派人監視甚嚴，除親友外，不准見人（徒23:12-35;24:23,26-27），所以保羅那時不可能向外傳道，或從事寫作工夫。反之，保羅在羅馬受監禁時，按徒28章末段的記載，當時有相當的自由，可以自租房屋，接待客人。這樣，保羅在這時期寫信是沒有困難的。此外4:7-14中，保羅曾提到有八個人和他同在一起，這種情形，跟他在該撒利亞受監禁的情形完全不同。

所以本書為保羅在羅馬獄中時所寫，是比較可信的見解。

## 5·著書原因

保羅被囚在羅馬時，有歌羅西教會的以巴弗到羅馬探望他，並與保羅同住了些日子（門23）。保羅從以巴弗知道若干有關歌羅西教會的情形。聽說他們在信仰上有些錯誤的地方，且有異端侵入教會，迷惑信徒，即亞力山大城的神哲主義，又稱智慧派（Gnosticism），和猶太主義的愛色斯尼派（Jewish Essenism）。前者（智慧派），以為質是邪惡的，而神是完全聖潔的，這完全聖潔的神，絕不可能與物質界接觸，更不會創造出物質的宇宙。為著解釋宇宙的來源，於是主張在至高的神之外，還有許多較低級的神，他們最初是由獨一的神所創造，其後這較次級的神又創造出比他們低的神，直到最低級的神才與物質界發生關係，而創造了宇宙。所以物質的世界乃是由許多等級的神（天使）所管理。真神與人之間的接觸，必須藉著這些較低級的神，基督也只不過是這些神中的一位。這種異端抹煞了基督救贖之完全功效，並且否認了基督是「元首」（1:16-18）的地位。後者（猶太主義的愛色斯尼派）則主張極端嚴格地遵守律法的規條，如舊約的割禮、月朔、節期、安息日等（西2:16-17）；並主張苦修避世，比法利賽人更極端，此外還主張敬拜天使（西2:18,20-23）。這兩種主義混合起來，成為歌羅西教會的異端。

保羅在信中駁斥這種異端之時，極力指陳這些道理只是世上的「理學」和「小學」（2:8）。他高舉基督是萬有之首的地位和祂救贖工作的完全，強調神喜歡將一切的「豐盛」都居住在祂裡面，並指出敬拜天使、謹守律法的節期等等錯誤。

又因以巴弗還留在保羅那裡（西4:12;門23），所以這封書信是差派推基古及阿尼西母送給歌羅西教會。推基古是亞細亞人（徒20:4），保羅兩次下監，他都跟隨著保羅（提後4:12），又曾代替提多到革里底教會作監濬（多3:12），及代表保羅訪問教會（西4:7-8;提後4:12）。阿尼西母是歌羅西教會的信徒，腓利門的奴僕，因捲逃主人財物到羅馬，在獄中得保羅引領歸主（門10-11），原想跟隨保羅侍候他，但保羅認為他應該先回到主人那裡，向主人認錯，本書就由推基古跟阿尼西母共同負責帶給歌羅西教會。

## 6·全書分析

第一段 引言——問安、感謝與代禱（1:1-14）

一·問安（1:1-2）

- 1·使徒的自稱（1:1上）
- 2·對提摩太的稱呼（1:1下）
- 3·對受書人的稱呼（1:2）
  - A·「歌羅西的聖徒」（1:2上）
  - B·「在基督裡有忠心的」（1:2中）
- 4·問安語（1:2下）

二·使徒的感謝（1:3-8）

- 1·因神是我們的父——感謝（1:3上）
- 2·因使徒常為信徒代禱——怎麼能感謝神（1:3上）
- 3·因信徒有信愛望的美德（1:4-5）

A · 為信徒信心的畏進而感謝（1:4上）

B · 為信徒愛心的長進而感謝（1:4下）

C · 為信徒的盼望而感謝（1:5）

4 · 因福音的結果增長（1:6）

5 · 因以巴弗的報告（1:7-8）

### 三 · 使徒的代禱（1:9-14）

1 · 代禱的原因（1:9上）

2 · 代禱的願望（1:9下）

3 · 代禱的目的（1:10-11）

A · 在行事方面（1:10上）

B · 在認識神方面（1:10下）

C · 在得能力方面（1:11上）

D · 在忍耐方面（1:11下）

4 · 代禱中的感謝（1:12-14）

A · 感謝神使我們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1:12）

B · 感謝神將我們遷到愛子國裡（1:13）

C · 感謝神使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1:14）

### 第二段 基督完全的榮耀（1:15-29）

#### 一 · 基督榮耀的位格——萬有的元首（1:15-19）

1 · 基督本身的榮耀——基督跟神的關係（1:15）

A · 祂是神的像（1:15上）

B · 祂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15下）

2 · 基督對萬有的榮耀——基督與萬有的關係（1:16-17）

A · 祂是萬有的創造者遠超萬有（1:16上）

B · 祂是萬有的統治者（1:16下）

C · 祂是萬有的維持者（1:17）

3 · 基督對教會的榮耀——與教會的關係（1:18-19）

A · 祂是教會的元首（1:18上）

B · 祂是教會的元始，是首先復生的（1:18下）

C · 祂是教會的豐盛（1:19）

#### 二 · 基督救贖的工作（1:20-23）

1 · 救恩的根據（1:20上）

2 · 救恩的成就（1:20下）

3 · 救恩的經歷（1:21-22）

A · 信徒的景況（1:21）

B · 現今的蒙恩 (1:22)

4 · 蒙恩者應有的策勵 (1:23)

三 · 基督福音的執事 (1:24-29)

1 · 樂意受苦 (1:24)

A · 指保所受的患難 (1:24上)

B · 指教會的患難 (1:24下)

2 · 忠心盡職 (1:25)

3 · 所傳的真道 (1:26-27)

4 · 傳道的目標與原則 (1:28-29)

第三段 使徒竭力的爭辯 (2:1-23)

一 · 勸告 (2:1-7)

1 · 保羅的盡心竭力 (2:1-3)

A · 如何盡心竭力 (2:1)

B · 為何盡心竭力 (2:2-3)

2 · 保羅的表白 (2:4-5)

3 · 保羅的勸勉 (2:6-7)

二 · 辯惑 (2:8-19)

1 · 人間的理學 (2:8)

2 · 神的豐盛 (2:9-10)

3 · 非人手的割禮 (2:11-15)

A · 在基督裡的割禮 (2:11-12)

B · 基督十字架的得勝 (2:13-15)

4 · 節期、飲食與敬拜天使 (2:16-19)

A · 關於飲食與節期 (2:16)

B · 關於影兒與形體 (2:17)

C · 關於傳異端者的虛偽 (2:18-19)

三 · 責問 (2:20-23)

1 · 責問信徒為什麼還在世俗中活著 (2:20-21)

2 · 指明人的規條之虛有其表 (2:22-23)

第四段 信徒生活的原則 (3:1-4:6)

一 · 求上面的事 (3:1-4)

1 · 因我們已與基督同復活 (3:1-2)

2 · 因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3:3)

3 · 因我們將與基督一同在榮耀中顯現 (3:4)

二 · 治死舊人 (3:5-11)

- 1 · 要「治死」地上肢體，因已與主同「死」（3:5上）
- 2 · 要「治死」肢體，因我們還活在肉身中（3:5下）
- 3 · 要「治死」肢體，因信徒已經是順命之子（3:6）
- 4 · 要「治死」肢體，因信徒現今已脫去舊人（3:7-10）
- 5 · 小結（3:11）

### 三 · 活出新人（3:12-17）

- 1 · 為甚麼要活出新人？（3:12上）
- 2 · 新人應有的美德（3:12下-15）
  - A · 憐憫（3:12下）
  - B · 因慈（3:12下）
  - C · 謙虛（3:12下）
  - D · 溫柔（3:12下）
  - E · 忍耐（3:12下）
  - F · 彼此包容饒恕（3:13）
  - G · 愛心（3:14）
  - H · 平安（3:15上）
  - I · 感謝（3:15下）
- 3 · 活出新人的途徑（3:16-17）
  - A · 心存主道（3:16上）
  - B · 彼此勸戒（3:16下）
  - C · 奉主的名（3:17）

### 四 · 基督化家庭（3:18-4:1）

- 1 · 夫妻的相待（3:18-19）
  - A · 妻子怎樣對待丈夫（3:18）
  - B · 丈夫怎樣對待妻子（3:19）
- 2 · 父母子女的相待（3:20-21）
  - A · 子女怎樣對待父母（3:20）
  - B · 父母怎樣對待子女（3:21）
- 3 · 主僕怎樣相待（3:22-4:1）
  - A · 僕人怎樣待主人（3:22-25）
  - B · 主人怎樣對待僕人（4:1）

### 五 · 禱告和代禱（4:2-4）

- 1 · 要求信徒禱告感恩（4:2）
- 2 · 請求信徒代禱（4:3-4）

### 六 · 怎樣跟外人交往（4:5-6）

- 1 · 要有智慧 (4:5)
- 2 · 要言語柔和 (4:6)

#### 第五段 結語 (4:7-18)

##### 一 · 舉薦帶信人 (4:7-9)

- 1 · 推基古 (4:7-8)
- 2 · 阿尼西母 (4:9)

##### 二 · 代筆問安 (4:10-14)

- 1 · 亞里達古 (4:10上)
- 2 · 馬可 (4:10下)
- 3 · 耶數 (4:11)
- 4 · 以巴弗 (4:12-13)
- 5 · 路加 (4:14)
- 6 · 底馬 (4:14)

##### 三 · 問安與囑咐 (4:15-18)

- 1 · 問寧法安 (4:15)
- 2 · 囑咐 (4:16-17)
- 3 · 問安與祝禱 (4:18)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歌羅西書》

## 歌羅西書第一章

### 第一段 引言——問安、感謝與代禱 (1:1-14)

#### 一 · 問安 (1:1-2)

##### 1 · 使徒的自稱 (1:1上)

1上 在此保羅自稱為「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有時會用不同的自稱，如：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稱自己為「保羅」，在提多書稱自己為「神的僕，耶穌基督的使徒」，在哥林多前後書，以弗所書，歌羅西書，提摩太前後書中則自稱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在加拉太書中，除自稱為使徒外，還加上一些解釋，說明他使徒的職分，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而來的。在這些自稱中，除帖撒羅尼迦書和腓立比書沒提「使徒」的職分外，其餘的書信都提到「使徒」。這大概是因為，馬其頓的教會不但在道理上一向聽從保羅的教訓，對保羅作基督使徒之職分，也從來沒有發生懷疑。但像哥林多和加拉太的各教會，不但懷疑保羅是否使徒，甚至還有反對並毀謗保羅；而羅馬書和歌羅西書在寫作之時，保羅還沒有跟受書人見過面，她們都不是保羅親自設立的教會，所以保羅在這些書信中也特別加上「使徒」的自稱。

這種自稱，表示他具有足夠的資格，指證他們的錯誤，並有權柄判定基督福音的正確解釋。

「奉神旨意」是保羅介紹自己所說的第一句話。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而是顯出自己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歌羅西的信徒為什麼必須留意保羅所寫的信？因為他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他的信息是從神而來。

按廣義言，信徒的一切行事都該奉神的旨意，但保羅在此是特指自己領受了使徒的職分說的。按「使徒」原文 *apostolos*，新約共用了七十九次（參楊氏經文彙編），其中保羅與路加用了六十八次，意即奉差遣。聖經中，除了主所親自設立的使徒之外（太10:1-4），還有聖靈設立的使徒（徒13:2，比較14:4,14）。他們不但都有見過復活主的經歷，也有主所特賜的權柄，可以行神蹟，並懲罰犯罪者（參徒5:1-11;13:4-12;林前4:21;5:5），他們的這論具有與神的話語相等的權威。所以這職分不是隨便那個人都可以得著，而是神所特別設音的。

按弗4:11可知「使徒」也是神所賜給教會的一種恩賜。神賜下這種恩賜的職分給教會，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在現代教會中，沒有明顯的憑據，顯示有人擁有跟使徒相等的恩賜；但我們都該效法使徒們所留下的榜樣，跟隨使徒們忠心的蹤跡，奔跑十字架的道路。

### 3·對受書人的稱呼（1:2）

#### A·「歌羅西的聖徒」（1:2上）

2上 「聖徒」這種稱呼，不是根據信徒在生活上的經驗，而是根據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是一切屬基督的人的一種普通稱呼。甚至像哥林多教會，保羅也同樣稱他們為「聖徒」，因按在基督裡來說，他們是已經成聖了的（參來10:10）。我們得以成聖，是藉基督耶穌寶血的塗抹，舊約一切在會幕中的物件或工作的祭司，都是成聖的，這成聖不是他們本身的聖潔，而是因為經過膏油或血的塗抹，被分別為聖歸神，就是聖的。

另一方面信徒既已有了成聖的地位，就當在生活上追求實際成聖的經驗。

#### B·「在基督裡有忠心的」（1:2中）

2中 原文 *pistoi* 意思是「忠信的」。對於在受異端搖動中的信徒來說，能堅持他們的信心，也就是對主有忠心，毫不疑惑地信靠基督，就是忠心的信心了。使徒稱歌羅西信徒為「在基督裡有忠心的」，有勉勵他們的意思，他們既屬於有信心的人，就該忠實地信賴他們所已經接受的救贖主。注意，使徒並沒有在歌羅西信徒之中，作出一些區別，如：某些是「有忠心」的，某些是沒有忠心的，然後指明這封書信是給那些有忠心的信徒。使徒是把一切歌羅西信徒都看作是「有忠心的」。為什麼呢？因為一切「在基督裡」的，都必然是有忠實信心的人。沒有忠實的信心，根本就不會在基督裡；反之，既已在基督裡，就當然是有忠信的弟兄，是神認為可信的人了。

「聖徒」與「弟兄」說明信徒在神前與人前的兩種地位和本分，我們不但要在神前為聖徒，過聖潔生活；也要在人前作弟兄，盡弟兄的本分。

### 4·問安語（1:2下）

2下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恩惠與平安相連，得蒙神恩惠的人，就有神所賜的平安，神的恩惠使我們能與神和好（羅5:1），而在神的平安中生活。世人不認識平安的源頭，而去投靠假神，爭取權力和金錢，以求取平安。但信徒既認識神是賜平安的主，就該專心認定

祂，靠祂得平安，求祂的喜悅而平安。有些信徒，雖已信主，竟然仍有許多迷信的禁忌，實在是得罪神的。我們既已信靠基督，就該棄絕一切迷信的禁忌，不在神以外求平安。不論世俗所謂的「禁忌」是屬於心理作用，或出於邪靈的工作，信徒若想藉遵從這些禁忌以免災禍，就是不靠神的恩惠得平安，而仰仗魔鬼的勢力得平安了。

保羅在本書的祝語中，未提到耶穌基督，而且接著說：「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可能是因歌羅西的異端以為神是至聖的，不會與人親近或來往，祂必須藉著其中較低級的神作中保，甚至他們以為基督不過是許多比較低級的神（天使）之一。所以保羅在此直接說平安從神歸與信徒。這雖然是祝禱的話，但也暗示這位至聖至尊的神，是喜歡跟一切在基督裡的人親近的神，祂樂意把恩惠、平安歸給他們。

## 二·使徒的感謝（1:3-8）

### 1·因神是我們的父——感謝（1:3上）

3上 這稱呼，顯示神是因主耶穌基督而成為我們的父。這位原本不能和我們接近的神，由於我們的信心，和基督死而復活的救恩，已使我們與祂發生了關係，我們已經有權柄作神的兒女（參約1:12），而神則已經是我們的父了！

### 2·因使徒常為信徒代禱——怎麼能感謝神（1:3上）

3上 「常常為你們禱告」，這是保羅能夠常常為歌羅西信徒感恩的緣故。常為別人感恩的，必定是常為別人禱告的。注意，保羅在這裡不是說「感謝神……你們常為我禱告」，而是說「我們感謝神……常常為你們禱告」。許多人在屬靈方面，一直是一個「接受」者，而不是一個給予者；是一個承受權利的人，卻不是一個負擔責任的人。但保羅雖然自己在監獄中，卻常常為歌羅西信徒禱告，並且他的語氣中，表示他似乎以為能為歌羅西信徒禱告，也是應當感謝神的理由之一。他能在屬靈方面為信徒擔負責任，是他所認為快樂和感恩的事。

### 3·因信徒有信愛望的美德（1:4-5）

感謝是必須有理由，有根據的，不能無緣無故憑空感謝。沒有事實根據的感謝，就等於諂媚。這兩節聖經，就是保羅所提出的事實根據。在此分三點：

A·為信徒信心的長進而感謝（1:4上）

B·為信徒愛心的長進而感謝（1:4下）

C·為信徒的盼望而感謝（1:5）

#### A·為信徒信心的長進而感謝（1:4上）

4上 保羅書信中十分注重信、望、愛的真理（參林前13章;帖前1:3;弗3:17-21;加5:5-6）。林前13章是講信、望、愛的價值，而在帖前1:3論信、望、愛的功效，本書則論這三者的存在。

在此提及信徒的信心是「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信心不要只在教條與字句上，歌羅西的異端正是注重規條和字句。信心必須「信入」耶穌基督裡，纔能使我們得稱義，成為神的兒女。而那一切的規條儀式，到天上時就都成為毫無用處的。但信心卻是使我們得成為神家裡人的先決條件。信心使我們取得一個新的地位，使我們有分於基督的生、死、與復活，並有活潑的盼望以等候祂的再來。這一切屬靈福分，都是因信心進入基督裡而有的。



「在基督裡」就像在一個永遠穩固安全的保險庫裡面一樣。因為有主自己大能的保護和看顧，並有祂自己作我們的代求者（路22:32;來7:25）。

#### **B · 為信徒愛心的長進而感謝（1:4下）**

4下 「向眾聖徒的愛心」是得救信徒之生命表現（約一3:14;5:1）。「向眾聖徒」表示愛心不是只收藏在心中，愛心是必然有所發表的，是要達到所愛之人身上的。正如神愛我們並不只在心中愛，也賜下祂的獨生子。神愛世人，祂的愛不是靜止在天，而是澆灌到人心裡來。愛就像「光」那樣，必然洩露，無法收藏。

彼後1:5-7論到一種擷高級的愛，就是愛「眾人」的愛。這種愛是神的愛。這種愛是神的愛，神的愛的特點是普及萬人的。但怎樣才能有愛眾人的心？要從愛「眾聖徒」開始。在此「眾聖徒」的範圍不僅指左教會的信徒，也包括一切教會之眾聖徒。我們的愛心該從自己教會肢體開始，擴展至眾教會，和一般的「眾人」。

注意，神愛的廣闊，並不減它的高深。人的愛一廣博就沒有深度，變得表面化，形式化。但神的愛跟人的愛不同，長闊而高深。我們不是操練那已經澆灌在我們心中的神的愛（羅5:5），使它由近而遠，由親而疏，又保持它的深度。

#### **C · 為信徒的盼望而感謝（1:5）**

5 我們的信心和愛心，都會引致一種美好的盼望。就是：知道我們所信的不會落空，我們所愛的必能得神的喜悅。上文論到信心是偏重於對神的關係，愛心是偏重於對人的關係，盼望則是偏重對自己的影響。盼望是一個人的動力，失去盼望就是失去能力，灰心沮喪。所以一個人是不能沒有盼望的。信徒有著美好的盼望，這樣我們對於應付今世一切苦難，理當比世人更堅強，更有力得勝了。

但注意本節所說的盼望是「存在天上」的。我們應該寄望於天上，不要寄望在今世的事物。盼望存在天上，能使我們的心多想念天上的事；盼望存在地上，必叫我們以地上的事為念。況且盼望地上的事，難免失望痛苦，但盼望天上的事，卻永不落空。這天上的盼望包括身體得贖（羅8:23-24），將來的基業（彼前1:4），永生的一切福分（弗1:3）。存盼望在天上，就會為天上的事奔波勞苦，一切的愛心、善行，都不是為自己，或為滿足人的喜悅，而是為著天上的榮耀和為天父的旨意。

總之，保羅為歌羅西信徒感謝神，是因為他們在信心、愛心和盼望這三大靈德上，都有實際的表現的緣故。他們的長處是在聽見了「福音真理的道」之後，就在這些方面實際地追求長進。現今信徒該特別留意，不要只聽道而不行道，那就等於沒有聽一樣，像雅各所說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雅1:23-24）。聽而知道又明白，還未成為我們屬靈的「產業」，知而遵行，才成為我們屬靈的「產業」。

#### **4 · 因福音的結果增長（1:6）**

6 使徒從他傳道的經驗中，以及從歌羅西信徒聽信福音的事上，證實了使徒們所傳跟信徒所接受的福音，是會自己結果增長的。按歌羅西教會，不是保羅親自設音的，但那在歌羅西設立教會的人，不論是以巴弗、腓利門，或在五旬節時曾因聽彼得講道而悔改信主的弗呂家人（徒2:10），

都是從使徒那裡聽到了福音真道，然後又把福音的種子在歌羅西播散而栽培起來的。可見，雖然使徒未到的地方，福音同樣能在信徒心中，發生一種增長和結固的力量，使他們把已經接受在他們心中的真道，在他們自己的環境中結出果子來。歌羅西信徒的長進，就是福音能結果增長的明證之一。這種功效不但顯在歌羅西信徒身上，也在普天之下，同樣地結果增長。保羅在傳道工作中，既一再體驗到福音奇妙的生命能力，就在他為信徒感恩的話語中，敘述這福音怎樣在各處發生功效的情形，作為他感恩的內容之一。這些話很可以勉勵我們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不要灰心，也不要看自己的軟弱，因為「福音」既具有生命的能力，它本身就有一種會自己結果增長的本能。

## 5·因以巴弗的報告(1:7-8)

7-8 這兩節說明保羅為歌羅西信徒發出如上之感恩的另一個理由，是因為以巴弗將歌羅西信徒的情形報告給保羅知道。活在肉身中的人，不是全知的，處處受空間環境、智慧、和能力的限制，所以在主內的交通是十分重要的。互相報告工作的情況，不但可以增加彼此代禱的負擔，也可以互相激發感恩的心。以巴弗向保羅報告歌羅西信徒的情形，正是一個例子。

這兩節顯示福音真道能夠在歌羅西信徒之中結果增長的原因，不但由於他們在信、愛、望的靈德上長進，也因為他們在真道上肯謙卑地向主的僕人以巴弗學習。這「學習」說明了他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是常作準備和不斷追求的。其實信徒在一切屬靈的戰爭中，都應常作準備（彼前3:15-16）。筆者曾經有一段時間住在九龍城市場附近，常見有人磨刀，原來是賣豬肉用的刀，他們每天都要從新磨過，否則便不合用。信徒打福音的靈仗，更需要天天磨利屬靈的「刀」，在真道上虛心學習，有好的準備，纔能結豐盛的靈果。

以巴弗不但告訴保羅有關歌羅西信徒在真道上的學習情形，也告訴保羅他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情形。在福音爭戰中，信徒單有道理上的準備還不夠，更要有熱愛人靈魂的心。這種愛心是因聖靈而存在信徒心中的——「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5:5）。信徒應當常常保持一種可以讓聖靈充滿的情形，就能在愛心上常受聖靈的感動，如火發旺，滿有生命的熱力了。

「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這句話也概括地指歌羅西信徒在信主以後所有的一切屬靈美德。因「愛心是聯絡全德的」，是一切屬靈品德的基礎，又是他們已經獲得新生命的憑據——「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1:4:7;參5:1）。這種愛心，乃是聖靈住在信徒心中的結果（加5:22）。

總之，本段給我們看見，有愛心的保羅如何喜歡看見別人蒙恩長進，這也是信徒喜樂的秘訣之一。

## 三·使徒的代禱(1:9-14)

### 1·代禱的原因(1:9上)

9上 「因此」表示保羅這樣為他們代禱是根據上文所提的事。但上文所提的是關乎歌羅西信徒蒙恩的情形，和他們的長處。保羅知道他們的種種長處和長進情形之後，便為他們懇切代禱，使他們能有更大的長進。保羅在屬靈的道路上，因自己是一個不斷追求長進的人，所以為信徒的禱

告也有遠大的心志和目標，並不因信徒有若干屬靈的品德或某種有限度的長進就滿足。現今信徒對於屬靈的追求常易自滿自足，這樣的人也不會對別人的靈性存很大希望，或有什麼重大的幫助。我們若在靈性上稍有進步，在工作上略有成就時，便對自己說：「夠了，可以放鬆了。」則在引領別人在靈性上追求時，也必如此。但保羅自己在靈性的追求上既是無止境的，他對信徒在靈性上的需要，也就有很遠大的眼光。

「不住的禱告祈求」這句話顯示保羅為信徒的禱告是十分懇切的。他內心為信徒的需要有十分熱切的盼望。他為以弗所信徒有著同樣的愛心（弗1:16），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也是說「不住的記念你們」（帖前1:3），又勸勉他們也要「不住的禱告」（帖前5:17）。顯見他所勸導信徒的正是他自己向來所實行的。他為信徒的代禱，是出於裡面熱切誠實的愛，而認真地為他們代求。

## 2 · 代禱的願望（1:9下）

9下 甚麼是基督徒「屬靈的智慧」？就是裡面的一種屬靈刀智，能以分別是非、參透屬靈的事，是從上頭而來，由聖靈所賜的智慧（雅3:17;弗1:17）。箴言9:10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因為只有敬畏神的人纔能受到聖靈的教導，藉著神的靈知道神的事（林前2:10-11）。

「悟性」是信徒的心思，是能領悟事物的一種本能。「一切」暗示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有許多方面，使徒所盼望於歌羅西信徒的，不只是在某一方面有屬靈的智和悟性，而是在一切事上都有屬靈的智慧和悟性。這是能使我們「滿心知道神的旨意」的要訣。有不少信徒在明白神旨意的事上忽略了用「悟性」，放棄了神所已經賜給他們的智慧、知識，和判別的能力，而專心只等候某種特別的感覺發生，這是十分危險的。保羅在這裡的禱告表示：知道神的旨意之正當途徑，不是憑特別的現象和感覺，乃憑裡面屬靈的智慧和悟性。

「滿心知道」就是很清楚、很充分、很有把握地知道，不是只憑一兩點或片面的理由推斷，而是心中充滿認識神的知識而知道。這樣滿心知道神旨意的人，他的心中必定充滿神的真理，喜歡看見神的旨意得以成就。使徒保羅對歌羅西信徒所表達的願望，可以代表神對一切信徒的願望。神所望於每一個信徒的，不是要我們作糊塗人，而是作一個滿心知道祂旨意的人（參弗5:17）。

## 3 · 代禱的目的（1:10-11）

### A · 在行事方面（1:10上）

10上 信徒行事不是單與人發生關係，表現在人面前，還要對得起神。信徒的生活是要向一位看不見的主交賬的。

「行事為人對得起主」的意思，就是不辜負主的恩典，這意思跟弗4:1「與蒙召的恩相稱」接近。信徒該滿足主的心，活出主的生命，顯出基督救贖的功效，使我們可以因祂得赦免；我們若再去犯罪，就是辜負了祂的恩典，就是對不起祂了。若我們果真以為自己不能作甚麼報答主的恩典，就更該在行事生活上不辜負祂救贖的大愛了。

以上只消極方面要對得起主，積極方面，還要「凡事蒙祂喜悅」。

能夠不虧負主的恩典固然是好，但這還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目標乃是「凡事蒙祂喜悅」。但怎樣才能蒙祂喜悅呢？要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這「一切善事」包括我們屬靈的追求，禱告，讀經，感恩的生活，對人的愛心，幫助別人的缺乏，或聖工上忠心的服務，或個人品德

方面的果子，如：「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種種德行等（林前13:4-7;加5:22-23;彼後1:5-7）。注意，「結果子」表示所行的善事不是半途而廢或有始無終，而是能堅持到底，結出子粒來的。

#### B · 在認識神方面（1:10下）

10下 「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的結果，能叫我們「漸漸的多知道神」。因為多結果子，就必在靈命上漸漸長大，在各方面行善的經歷中認識神。神既是良善的，在善事上結果子就是行在光明中，與神相交（約一1:7），自然就更多認識神了。但另一方面，必先「滿心知道神的旨意」，纔能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二者互為因果。

「漸漸的多」原文 *auxanomoi*，是 *auxano* 的多數式現在分詞，是繼續增長的意思（與6節的「增長」同字）。

#### C · 在得能力方面（1:11上）

11上 以上各點都有連帶關係。既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又在善事上結果子而更認識神，這樣，也必在各樣的事上力上加力了。所謂「力上加力」實在就是更善於支取神的能力而已。所以認識神更多之後，就必更有信心，更有信心就必更有屬靈的權柄和能力，因而更能在各種遭遇中得著神的恩助。

#### D · 在忍耐方面（1:11下）

11下 忍耐、寬容與喜樂，都是信徒該有信徒該有的品德，也是神的性情。我們越認識神，就越看見我們在忍耐和寬容方面最不像神。神對我們是多麼的忍耐和寬容，惟有在多認識神之後纔能領會得到。所以認識神的結果，必叫我們生出更大的忍耐和寬容。另一方面，信徒既有信心隨時支取主的能力，也就更有力量忍耐一切苦難和不愉快的事，更不怕這些事情的來臨。

「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不是勉勉強強的忍耐寬容，而是很甘心樂意地忍耐所臨到自己身上的患難、逼迫，或不平待遇。如使徒們為主受苦，被人鞭打之後，反而歡喜快樂（徒5:41;羅5:3-5）。

#### 4 · 代禱中的感謝（1:12-14）

上文保羅已為歌羅西信徒感謝主的恩典，在此，使徒又在代禱之中，不知不覺為神所賜給眾聖徒的厚恩而感謝神，這感謝之內容有三要點：

A · 感謝神使我們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1:12）

B · 感謝神將我們遷到愛子國裡（1:13）

C · 感謝神使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1:14）

A · 感謝神使我們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1:12）

12 「基業」指天上的一切盼望、榮耀，永生的福樂、賞賜，與屬天之各種權利。信徒在信主得救以後，就有聖靈住在心中，作為得基業的憑據。這天上的基業是要在光明中與眾聖徒同得的，表示是用十分公正、合法、光明的方式得著的。在天上得基業與在地上得基業不同，地上的人常常不喜歡和別人一同得基業，只喜歡自己獨得，因而常常彼此爭鬥，甚至夫妻父子也反目無情。因為地上的產業十分有限，不能滿足人的心，得基業的人也常是貪心和自私的；但天上的基業卻能完全滿足每一個人的需要，足夠讓一切人一同來得。並且那些有資格領受天上基業的

人，都是曾經蒙主的寶血洗淨的人，他們在主的恩中不會爭奪天上的基業，而是歡喜與眾人同得。這樣與「眾聖徒」同得「基業」，就叫神恩典的豐富和業督救贖功效之偉大，更清楚地顯明出來」。

### B · 感謝神將我們遷到愛子國裡 (1:13)

13 神怎樣將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祂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然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這個次序是連在一起發生的。

「黑暗的權勢」，是指魔鬼和罪惡的勢力（彼前2:9;路22:53;來2:14）。因這世界是在黑暗的權勢之下——「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1:5:19），充滿各樣罪惡（羅1:21-32），世人的行為常在黑暗中，看不見自己是自欺、虛偽、不喜歡光明的（約3:19;約1:2:11）。

「愛子的國」就是對督的國。注意「遷到」原文是過去式，不是指將來的事，乃是指以往的事，與上句「脫離黑暗的權勢」同是信徒得救時所蒙的恩典。我們已經被遷到「愛子的國裡」。這「國」按現今來說就是指教會。主的國度將來要具體的實現，但在現今卻是無形的，就是指散在全世界真正得救重生的基督徒們，他們就是真教會。

「愛子」原文 *huiou tees agapees autou*，聖經只這樣連用過一次，雖然中文聖經在14,15節都用過，但英文聖經這兩節只用了兩個代名詞 *whom* 及 *who*。這「愛子」特別強調基督與父神的關係，乃是神所喜悅的獨生子。所以，凡在愛子裡的人也都蒙愛的，且都有了愛子的生命，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1:3-4;加4:5-6）。

「遷到」不只是口頭上的一種承諾，而是實際被遷移到愛子的國裡。神不是將我們留在黑暗中，而應許我們有光明；祂乃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又實際地把我們搬到祂的國裡，成為祂國裡的子民。所以基督徒在事奉主的時候，切不可說我的心實在願意在神家中配搭事奉，但人卻始終不離開黑暗。

### C · 感謝神使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 (1:14)

14 得蒙救贖與罪得赦免實際上是同一件事，但「救贖」注重主耶穌方面，為拯救我們所付出的代價；赦免注重蒙恩者方面所領受之恩典。「救贖」是我們得赦免的根據，赦免是我們蒙救贖的效果。

原文「得」是今恆時體，「救贖」與赦免」是名詞。這表示我們在基督裡一直都有救贖，有赦免。雖然信徒得救之後，還可能犯罪跌倒，但基督救贖的功效並未停止，祂救贖的恩典永不會缺少，我們還可以藉著信心支取祂救贖的功勞，懇求祂的赦免。我們既然都是身受基督救命之恩的人，就當將生合才智全獻在祂手中，凡事求祂的喜悅了。

### 問題討論

列出本書開端語中的各方面教訓。

本書講論信愛望跟保羅其他書信中所論有什麼不同（林前13章;帖前1:3）？

「福音」會自己結果增長（1:6），這對歌羅西教會來說有什麼特殊的體驗？對我們傳福音有什麼鼓勵？

傳道人該常作工作報告嗎？以巴弗的報告跟保羅為信徒的代禱有什麼關係？我們該怎樣報告工作？

保羅為信徒代禱的願望是什麼？

保羅為信徒代禱有那四方面之目的？

## 第二段 基督完全的榮耀（1:15-29）

本段內容是本書的主要信息，是針對歌羅西教會的異端講的。歌羅西的異端是亞力山大的神哲主義（智慧派）和墮落的猶太教的混合產物。他們認為神是絕對屬靈的，聖潔的，和屬物質的人類不能接觸，在這至高的神之，還有許多較低級的神和掌管日月水火的天使們，成為神人之間的階級。這種道理實際上推翻了基督是神人之間唯一中保的地位。所以使徒在本段中特別強調基督是神的愛子，是神的像。

### 一·基督榮耀的位格——萬有的元首（1:15-19）

#### 1·基督本身的榮耀——基督跟神的關係（1:15）

本節說明基督與天使不相同。祂絕不是天使中的一位天使，而是「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與一切被造者絕不相同。

##### A·祂是神的像（1:15上）

15上 祂就是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神真體的一種顯現，是完全表明神的。要認識神是怎樣的，只要看基督就可知道，因為，「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1:3），2:9又說：「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腓2:6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總之，基督是神的像，就是祂是神的獨生子的最好證據，又是基督遠勝過一切被造者之尊榮無可置辯的記號。所以祂絕不只是一位天使而已！祂是神的像，意即：

1. 祂是神的兒子。
2. 祂是在萬世之前與神同在的。
3. 祂就是神。正如人的兒子就是人一樣，是十分確實的。
4. 祂是曾經道成肉身將神表明出來的那一位。正如祂對腓力所說的，「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14:9）。

##### B·祂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15下）

15下 「首生的」原文 *prototokos*，與下文18節的「首先復生」為同一個字，跟羅8:29的「長子」也同一字。照猶太人的用法，這「首生的」是指彌賽亞說的（詩89:27）。所以這「首生的」絕不是說祂是人類中最先被生的；而是指祂首先復生，顯明是那應許中的彌賽亞，是神的兒子（羅1:3,4）。

「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可譯作「祂是先於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這種譯法把基督與一切受造物清楚地分別出來。祂不是愛造的，乃是在受造者之先（約1:1;箴8:22-31）。「首生」是指祂的復活說的（西1:18）。

N.A.S.B., R.V.都譯作 *the first born of all creation*，注意 *the first born of all creation* 絕非 *the first creation*，祂是先於一切受造物的首生的，絕不可以誤作祂是一切受造物中首先受造的，那是十分嚴重的錯誤。有人誤解本節經文而認為基督也是愛造者。雖然跟歌羅西當日的異端起因各異，但他們貶抑基督身位的作用，卻是相同的（參下文318節註解）。

#### 2·基督對萬有的榮耀——基督與萬有的關係（1:16-17）

這兩節顯示基督與萬有之關係有三：

##### A·祂是萬有的創造者遠超萬有（1:16上）

B · 祂是萬有的統治者（1:16下）

C · 祂是萬有的維持者（1:17）

**A · 祂是萬有的創造者遠超萬有（1:16上）**

16上 既然萬有都是祂所創造的，則祂與萬有是創造者與被造者的關係，二者之間大有分別。將基督看作被造者，是大大褻瀆了祂的尊榮，信徒絕不該接納這種錯誤。

在此保羅特別逐一明指「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這是特別針對當時的神哲主義。因他們以為除了真神以外，還有許多較低級的神或天使，而基督也是其中的一位。保羅卻指明一切天上地上受造者，都是藉基督而創造，基督絕不在他們之列，而是遠超過他們的。

**B · 祂是萬有的統治者（1:16下）**

16下 萬有不但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也就是為祂的需要而造，歸屬於祂。所以「萬有」都當歸祂統管，由祂掌權（羅11:36;林前8:6;腓2:10-11;太28:18;弗1:22）。

**C · 祂是萬有的維持者（1:17）**

17 萬有靠祂而立，也就是說萬有是靠祂而存在、立定的。萬有能夠繼續維持現狀，也是由於祂權能的命令所「托住」（來1:3），是祂所安排的各種定律支持著的。「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33:9，參詩103:19）。

總之，這兩節經文教訓我們該高舉基督過於一切。地上萬物的種種奇妙現象或規律，都不過是出於這位智慧全能的創造主所命定。萬有對於我們的種種利益，或世上種種令我們喜愛的事物，也都是由這位基督所賜下的。所以我們該尊崇祂勝過一切。

當第一位太空人從太空回到地上時，人們瘋狂地歡迎他。其實那不過是科學家在這奇妙的宇宙中一個小發明而已。但人類對於那更奇妙之宇宙的創造者，竟然厭棄祂、拒絕祂，甚至要否定祂的存在，這是多麼矛盾而愚昧的事呢？

**3 · 基督對教會的榮耀——與教會的關係（1:18-19）**

這兩節指出基督與教會之關係有三：

A · 祂是教會的元首（1:18上）

B · 祂是教會的元始，是首先復生的（1:18下）

C · 祂是教會的豐盛（1:19）

**A · 祂是教會的元首（1:18上）**

18上 按弗1:23說教會是祂的身體，這兩節合起來便十分清楚說明祂是教會的頭。顯然基督跟教會的關係比較跟萬物的關係大不相同。基督對於萬物，是萬物之創造者；但基督對於教會，卻是教會的頭。這「頭」的地位，顯示他們之間不只是創造者與受造者之的關係，更是生命肢體的關係。教會很自然地應當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

**B · 祂是教會的元始，是首先復生的（1:18下）**

18下 所謂元始，就是教會的創始成終者。因祂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祂的死而復活使教會從祂得生命。這從死裡首先復生，包括一個寶貴的事實，就是祂曾為教會流血受死，完成了贖罪的大功，

又升到父的右邊。

「從死裡首先復生」，原文 *prototokos*，「首先復生」跟上文15節的「首生」是完全相同的一個字。按詩2:7及徒13:33的解釋，可知詩2:7的話是指基督復活說的。這是祂作教會的元始和作萬有的元首不同的地方。祂創造萬有只要憑祂的全能全智，不必親自受死流血；但祂創始教會，卻要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創造」在全能的神來說，算不得是最希奇的作為。但「救贖」在全能至尊的神來說，卻是最奇妙的作為和最偉大的愛心之表露，是祂一切賜予中最大的恩典。這至高無上的神，竟然為人受死代罪，完成萬世的救恩，實在是值得我們永遠稱頌，感讚不盡的。

基督的「復生」，是最大的得勝與榮耀，又是教會信仰的根基和盼望。祂既這樣地死而復活了，就叫祂十足配作教會的元首，又在凡事上居首位。注意本節末句中的「使祂」，顯示祂這樣死而復活，就是神要使祂被高舉為教會元首的計劃。神的旨意是要信徒完全高舉基督，而不高舉萬有中的任何被造者，這是神已顯明的旨意。

### C · 祂是教會的豐盛 (1:19)

19 一切神的豐盛既都在基督裡面，則在基督以外，就無法得著神的任何豐盛。所以本節的意思等於說，神只願意藉著基督將祂一切的豐盛恩典賜給人。祂是教會的供給者，有了祂就有了一切的豐盛。所以不論教會或信徒個人靈性的貧乏，無非是因與基督失去聯絡的緣故。

本節也反駁了那些神哲主義的錯誤，以為人可以藉著天使（較低級的神），得著神的恩典。因為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著神的豐盛。

事實上並沒有別的天使或受造者能像基督那麼蒙神的喜悅，那麼聖潔、尊貴、謙卑，足以充滿神的豐盛。現今神也同樣願意將祂豐盛的恩典，充滿那些潔淨、尊貴、虛己的器皿，使祂的恩典可從他們身上流露出來。

### 二 · 基督救贖的工作 (1:20-23)

保羅先提到基督本身之榮耀怎樣偉大，然後講論祂所成就的救恩，這就使人對祂所完成的救贖，更加留意，更看為有價值了。歌羅西之異端，認為屬物質的人無法與屬靈的神接近，這種道理是含有一小部份真理的，因為人的確是污穢有罪，不能與神親近。但他們卻忽略了基督救贖的大功。若沒有基督的救贖，人誠然不能與神親近；但既有基督之救贖，罪就不再是無法拯救的，人也不再是不能與神親近的。因為藉主的寶血，我們就可以跟神親近，並在祂寶血下坦然進到神面前（弗2:13;來10:19）。在此保羅分幾方面講論基督救贖的工作。

#### 1 · 救恩的根據 (1:20上)

20上 基督的救贖是根據祂曾為我們流血的事實，流血是神對罪的要求。「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流血」表示已受刑罰和咒詛。罪是要受刑罰的，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刑罰，信靠基督的人就可以不用再受刑罰了。所以神藉基督的流血使我們的罪歸在祂的身上（賽53:6;彼前2:24;林後5:21）。既然基督已為我們流血，受了咒詛，現在可怕的不再是人的罪，而是人的不信；人若拒繞祂的血的洗淨，和祂的救贖之恩，就只好自己擔罪了。

「藉著祂」，不是任何人在十字架上流血就可以贖罪，唯有祂才可以贖罪，因為只有祂是絕對



聖潔的神子。

## 2 · 救恩的成就 (1:20下)

20下 在這半節中，最重要的是這「萬有」所包含的主要意義是什麼？這裡所說的「和好」，是怎樣的和好？萬有怎樣與神和好？在此「萬有」的主要意思是指人，因為萬有是因人的犯罪而一同嘆息勞苦（羅8:22）。所以，人類獲得基督救贖的結果，萬有也因人的得救而一同與神和好了。這「和好」的意思實即指羅8:19-23所講的，意思就是可以不再受咒詛而享平安。人的罪得赦免而與神和好的結果，萬物也因基督救贖的成功而得著完滿和諧，不再互相侵害而發生各種不幸與災禍。這種完滿和諧與平安將在主的國中得著實現——「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 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11:6-9）。

在這裡保羅是按基督救恩的成就來說，並非按救恩成就之功勞來說，已經包括了現在已實現，跟將來要完全實現的永遠平安國度在內。

但這裡的「萬有」不包括天使在內。在此「地上的天上的」其含意只是指著整個宇宙，卻不是特別指天上的天使。有人以為既說「天上的」，天使必在內，這樣，救恩也有分為天使預備了。但按來2:16可知救恩不包括天使在內。所以這裡的「地上的，天上的」只是普遍地指整個宇宙的講法而已！

## 3 · 救恩的經歷 (1:21-22)

這兩節聖是保羅追述歌羅西信徒蒙恩的經過，也就是救恩臨及信徒的過程，跟弗2:11-13之總意相似，分兩點研究：

A · 信徒的景況 (1:21)

B · 現今的蒙恩 (1:22)

A · 信徒的景況 (1:21)

21 信徒從前是與神隔絕的，按靈性是死的，不能與神交通。在此「隔絕」與創2:17之「死」是相同的意思。「隔絕」表示完全斷了交通，完全離開了神。這隔絕神與人之間關係的就是罪（賽59:2；弗2:1；林前15:22）。反之，信徒罪得赦免，不只是刑罰的免除，同時也除去了神人間交通的阻隔。跟神隔絕的結果必定與神為敵——「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因為人既然遠離神，便更加放膽地隨著己意行惡，不服從神的律法；對恨惡罪惡的神，自然站在敵對的地位上。

與神隔絕的結果也必給魔鬼機會在人的心中說話，叫人更不信服神，而放縱肉體的私慾，聽從魔鬼的誘惑，走滅亡的路。注意本句「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不單指那些無神論者或存心與神作對的人，包括一切雖然無心跟神作對，卻因所行的事既然是惡的，就自然是敵對神的人。但感謝神，當我們還與祂為敵時，祂就為我們預備了救恩（羅5:6-11）。

B · 現今的蒙恩 (1:22)

22 本節指出我們現今能以到神面前的理由。因為神自己為我們預備了救法，使我們可以與祂和好。

這和好的工作是藉著基督肉身受死所成就的。所以除了基督之外，再無別的中保，因為除基督之外，並沒有任何人或天使曾為我們的罪受死。

「但如今」，是項轉機，表明一切從前與神為敵的人，現今可以因信基督而與神和好了。「但如今」也可能成為一項危機，顯示今後那些不信基督的人罪更大了。

下半節是論到救恩之偉大功效，不但叫我們與神和好，也使一切蒙拯救的人在神眼中「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的。為甚麼信靠基督的人便不再與神為敵，且與神和好？因為基督已經完全潔除我們的罪，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無瑕疵，無可指責的。

在此「肉身受死」可能針對當時神哲主義的錯誤，他們以為基督是沒有肉身的，祂的受死不是肉身的死，他們以為基督只有一個抽象的身體。但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基督是成了肉身為我們受死的（彼2:24;來2:14;約1:14）。這樣受死的結果有完全的功效使信祂的人成為聖潔。

注意聖經不是按信徒信主以後的生活情形，來判斷我們是否已經聖潔，而是根據基督所完成的救恩，來斷定一切信靠祂的人都是已經成為聖潔的了。

「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本句證明人是可以到神面前的。歌羅西的異端以為人不能接近聖潔的神，這是錯誤的。人靠著自己誠然不能親近神，但靠著基督的恩典就能夠親近了。並且這正是神的目的。神自己主動地為人開通了到祂面前的路，這路就是基督（約14:6），又呼召人來親近祂（羅10:20-21）。

#### 4 · 蒙恩者應有的策勵（1:23）

23 本節最重要的是開頭兩個字「只要」，表示下文所說的是一種條件。因而有人以為下文所說的，就是可以與神和好的條件。這條件就是要「在所信的道上恆……」，才不至失去福音的盼望。這講法認為雖然救恩由基督所成就，但人必須要有堅固的信心，才能得著救恩。例如：在主所講的撒種的比喻中，那些種子落在好土裡的人，是將所聽的道，持守在善良和誠實的心中，並且忍耐著結實的（路8:15）。所以我們必須有真實的信心，以持定所盼望的福音。

但本節的「只要」也可能僅僅是要指出信徒方面該盡下文所說的責任，而不是把以下所提的事，作為得以與神和好的條件。也就是說，我們並非先履行了下文提及的事，然後才可以得救。反之，正因我們已經蒙恩得救了，所以理當有如下文的表現：「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既知道所蒙的恩典是這麼偉大奇妙，就該更加堅強地持定所盼望的恩，不要被什麼異端的教訓引動而離開福音的盼望了。

以上兩種解釋，以末後一種解釋更接近原來的意思。顯然保羅這裡所說的話，目的不是要勸勉歌羅西人歸信神，而是勸勉他們不要受誘惑，要持定所信的。因他們是已經歸信了主的人。在此可得有關信心的幾點教訓：

##### A · 信心要有對象——道

我們不是亂信，而是信道成肉身的基督。

##### B · 信心要有恆而持續

真信心是繼續的，不是一時的，是一種有生命的信心。正如人雖然只是一次就生了下來，卻要繼續不斷地長大；又如一粒種子，雖一次死在地裡，其實它是繼續的生長下土。

### C · 信心要有好根基

根基穩固。

### D · 信心要有盼望

真信心必有可靠的盼望，使信的人心中仰望天上的事。這種仰望可使人不至被今世的事物或道理牽引，而失去天上的盼望。

另一方面本節也告訴我們一些有關盼望的教訓：

A · 我們所有的盼望是福音的盼望，不是這世界的盼望，是因接受福音而有的一切有關永生的榮耀盼望（彼前1:4）。

B · 這盼望是普天下的人都可得著的。因這福音不單傳給歌羅西人，也傳給普天下的人，所以凡已經得著這盼望的都有責任把它傳給萬人（太28:19-20）。

C · 這福音的盼望曾在使徒保羅身上發生奇妙的功效。保羅從前是極力逼害這福音的，如今卻成為這福音的執事，不但自己深信這福音的盼望，也為這福音作執事，要把它傳給普天下人聽。

## 三 · 基督福音的執事（1:24-29）

保羅在這幾節中講到他自己的屬靈職責。他為基督作了福音的執事，要把神的道傳得完備，又要用諸般的智慧把各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並且他很樂意地為福音盡心竭力，忍受苦難。

### 1 · 樂意受苦（1:24）

24 為什麼保羅坐監受苦倒覺歡樂？因為他所受的苦不是因自己的錯失，而是為主的福音和人的益處。但保羅並沒有到過歌羅西，他怎麼能說他受苦是為「你們」？因歌羅西信徒既是主的羊群，而保羅所受的苦正是為主的羊群和主的福音而受，從教會的整體來說，保羅雖然是在別處因福音而為主的羊群受苦，但歌羅西信徒既屬於這整體的教會之中，當然也可以說是為他們受苦了。另一方面歌羅西教會雖不是保羅直接設立，卻也是由信保羅所傳的福音之人設立的。他們跟保羅的關係正像同一祖父的兒孫，都是一家人。

信徒若為自己的罪惡和失敗而受苦，並沒有甚麼可喜樂。但是，若為主的兒女，或為真理的傳揚而受苦，則是可喜樂的（參彼前2:19-20）。以歌羅西信徒來說，他們的情形更是使保羅覺得為主受苦是值得的。因以巴弗已將歌羅西信徒的情形告知保羅，他既知道福音的種子如何奇妙地被帶到他自己未到過的歌羅西，建立起新的教會來，他是何等的喜樂呢？

其實，任何人都難免受苦，忠心為主固然要受苦，即使縱情逸樂，任意而行，同樣要受苦。但若為主受苦就大有價值，這種受苦本身實在就是一種喜樂。何況這世上的苦與樂實在沒有什麼標準，全在乎忍受的人自己對苦難的認識與感覺而已。每逢我們知道自己所受的苦是因忠心向主，為真理的緣故而招致的困難，我們也可以像保羅那樣，認為自己是為主的名受苦，是大有價值的，而可以大有喜樂地忍受這些滿有榮光的苦難了。

這是本書難解的經文之，在此「缺欠」絕不會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而言。因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是為人的罪而受刑罰，為贖罪而獻上自己，這種工作是他自己獨自完成，又在十字架上已宣佈「成了」，已毫無「缺欠」了。基督十架的苦難是絕不容許任何人加上什麼工作，或為祂分擔一部份的。所以這裡所說「基督患難的缺欠」是指什麼？以下兩種解釋可

供參考:

A · 指保羅所受的患難 (1:24上)

B · 指教會的患難 (1:24下)

### A · 指保羅所受的患難 (1:24上)

24上 意即保羅將他自己所受的患難看作就是基督的患難。因保羅奉神的旨意到處傳道，他所受的苦既不是自己受，乃是為基督的，也就可以說他受的患難是基督的患難。正如在他給以弗所的信中也曾把自己看作是耶穌基督的囚犯 (弗3:1;參N.A.S.B., R.V.等譯本)。約翰在拔摩海島見異象時自稱為：「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啟1:9)。這樣，所謂基督患難的「缺欠」，就是保羅認為他自己為基督所受的患難還沒完全，他很樂意地要在他肉身上，受完他所該受的患難，打完該打的仗，跑完該跑的道。

### 3 · 所傳的真道 (1:26-27)

26-27 保羅在以弗所書3章中也曾講到這「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 (弗3:3,9)，是古時的先知們未明白的，是神所未啟示給人的。舊約先知所預這的，都是關乎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與再來，但在主復活與再來之間，有一段頗長的教會時代，舊約先知們未得甚麼啟示。現在卻藉保羅與使徒們顯明出來了。保羅因為是外邦的使徒，對外邦教會的關係極為密切，又因教會的主要分子是外邦信徒，猶太信徒在整個教會中只佔一個小數目，所以神將有關教會的福音真理顯示給保羅的，比其他使徒更多。而保羅傳道的主要任務是把福音傳給外邦，使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都歸為一體，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

在此保羅未將「這奧秘」的內容加以解明，一如在弗3:3-6那樣。但他卻指出「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保羅這話是根據歌羅西人的經歷說的。他們如何因神「這奧秘」的旨意，而領受了福音的真道，得著基督住在他們心中，成為他們心中榮耀的盼望，這些經歷都是「這奧秘」所包括的福音之榮耀果效。

基督所以成了信徒心中有榮耀的盼望，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活在我們心中，使我們勝過世界 (加2:20;約一4:4)，又賜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祂所給我們的盼望是活潑的盼望，祂將在榮耀的降臨中，把我們帶入永遠的榮耀。這一切都是必要實現的，所以說是「榮耀的盼望」 (不能實現的盼望，就是羞恥的盼望)，並且祂自己也就是我們的盼望和榮耀。

### 4 · 傳道的目標與原則 (1:28-29)

28-29 保羅與他的同工，是怎樣宣傳福音？是用諸般的智慧……。他們所傳的不是自己的好處，而是傳耶穌基督。魔鬼既然用各種詭計引誘人犯罪，主的僕人當然也要用諸般的智慧傳揚基督，引人到神跟前了。保羅傳揚基督的方法，不只是用諸般的智慧，也「勸戒各人，教導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在此多次提到「各人」，原文是每一個人的意思。顯見保羅的工作，不只注重公開的宣傳，也注重個人引領的工夫。對需要勸戒的人加以勸戒，對不明白真理的人加以教導；勸戒或教導人的時候要用諸般的智慧，使人易於接受，易於明瞭。這樣作的目的，是要把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們不是把人引到一半，或引到

自己面前，而是完全的引到神面前。

所謂「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就是使他們對神有清楚的認識，有良好生命和真理的根基，並知道凡事尋求神的喜悅，而不是體貼人的意思，一味隨從人的樣式。這樣地引導人到神面前，就是使徒們盡心竭力，為主勞苦的目標。另一方面，信徒對於教會中引導他們的主僕，雖然應當有尊敬的心，但卻不可過於崇拜，因為我們所跟從的不是人而是神。

本段顯示事奉主的人，應當：

- A · 有為主受苦的心志（1:24上）。
- B · 願作一個補滿缺欠的人，不是製造破口的人（1:24下）。
- C · 一切要為主而作（1:25上）。
- D · 要完全作成神所託付的（1:25下）。
- E · 要十分明白神的旨意，善於教導（1:26-27）。
- F · 要將人引到神的跟前（1:28）。
- G · 要順從聖靈運行的大能而工作（1:29）。

### 問題討論

本大段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基督是神的像有什麼意思？

基督是「首生的」有什麼特殊意義？「在一切受造之先」是說基督是首先的受造者嗎？

按15-19節分別列出基督對萬物和教會的關係。

基督的救恩根據什麼？成就了什麼？

為什麼保羅還沒到過歌羅西，卻能為歌羅西教會受苦？

保羅說他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是什麼意思？

按24-29節，什麼是「基督福音的執事」？你是一個基督福音的執事嗎？作基督福音的執事該存什麼態度為主受苦？怎樣盡職？怎麼傳道？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歌羅西書》

## 歌羅西書第二章

### 第三段 使徒竭力的爭辯（2:1-23）

本章的主要內容，一方面是責備勸勉信徒，另一方面是駁斥異端的錯誤。保羅在事奉中，充份表現出他怎樣為耶穌基督盡忠。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 · 勸告（2:1-7）

二 · 辯惑（2:8-19）

三 · 責問（2:20-23）

一 · 勸告（2:1-7）

## 1 · 保羅的盡心竭力 (2:1-3)

### A · 如何盡心竭力 (2:1)

1 保羅既還沒有跟歌羅西和老底嘉人見過面，怎麼能為他們盡心竭力？這「盡心竭力」特別形容保羅在靈裡的負擔。保羅在心中對歌羅西和老底嘉人有很重的代禱負擔。本書提到以巴弗的代禱，也用過類似的話：「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4:12)。看來保羅在監獄中曾盡心竭力地為信徒禱告。他聽聞以巴弗講到歌羅西的信徒在信仰上的情形，就在神面前，為他們盡力禱告。

「盡心竭力」原文 *agōna*，與林前9:25的「較力爭勝」是同一個字。在提前6:12譯作「打仗」，腓1:30譯作「爭戰」。所以這句話不但說出保羅怎樣在禱告上為信徒「打仗」，也說出他為信徒靈性的事，何等熱切地肯付代價。雖然有許多信徒是他還不認識的，他也同樣關懷。他實在不愧為神的管家，神的忠僕，因他自覺對神一切的兒女都有責任。雖然自己還在監獄中，但對於從未見面的歌羅西信徒，卻仍有親切的負擔和熱誠，知道他們信仰上有錯誤，便要極力挽回他們。

### B · 為何盡心竭力 (2:2-3)

2-3 這兩節聖經顯示保羅為信徒盡心竭力的目的有三：

#### 2上 A · 要叫他們的心得到安慰

使他們的心不致因異端的攪擾而惶惶不安，對原來所信的福音有所疑慮。當我們在憂慮惶惑的時候，從遠方而來的友情和安慰，更能使我們得著幫助。保羅和歌羅西人是從未謀面的，竟然這麼關心他們，他的信必能使他們得著很大的安慰與鼓勵。

某傳道人在十分灰心時，收到一封從外國寄來的信說：「現今在八個國家中都有人在為你的工作禱告。」他看到這句話時，心中立刻大得鼓勵。在此保羅對歌羅西信徒的代禱，也有同樣的作用。

#### 2中 B · 要使他們有充足的信心

這充足的信心是怎樣得著的呢？是「因愛心互相聯絡……」，他就是因愛心的交通而漸增進的。基督徒在愛心中互相幫助、勉勵、關懷、和互相交換屬靈經歷的結果，使彼此都受主愛的激勵，對神的愛領悟更多，對神的信實可靠認識得更清楚，以致我們屬靈的悟性更開通，在真道和靈命上更長進，結果便能「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

注意這種「充足的信心」是由悟性中產生的，不單是在豐富的情感中產生的。顯見這種信心是十分理智的，並非只憑感覺與情緒；而是由於對神的慈愛有相當的認識，因而十分明白地知道神是可靠可信的，就很自然地、不必用情感去勉強自己地深深信靠神了。正如我們對一個人有了深切認識時，就不再是憑情感的衝動，或帶著若干冒險嘗試的情質去信任他，而是從認識中很有把握地知道這人是可信託的。在文理譯本中本句作「由洞悉則甚信」。

#### 2下-3 C · 要使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

這裡所說的奧秘，與上文1:26;弗3:3-6的奧秘是相同的意思。「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

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6）。而這種奧秘的旨意，也就是「福音」，是萬人都可以得救的福音。但福音之所以成為「福音」，是因為有一位贖罪的救主，為我們完成了救贖之功。所以福音不只是一種道理，而是一位救主——耶穌基督，藉著祂，一切的人都可以作神的兒女。但這整個事實，在舊約時代中還是一項屬神的奧秘，到新約時代才完全顯明出來。使徒在此很簡潔地向歌羅西信徒指明「神的奧秘，就是基督」，並且深切願望他們有這種認識。因為如果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也就是福音），除了基督以外沒有別的奧秘，他們便不至被智慧派的的基督奧秘知識所迷惑了。

3 本句特別針對當時歌羅西的異端。他們以為人的得救在乎知道某種特殊的知識，而這種知識只有他們中間少數的人知道。人必須在他們這教派中經過相當考驗，認為是忠於他們的教派之後，才能將這種知識傳給他。所以保羅在此特別用「奧秘」這類的名詞，辯明一切神的豐盛都已藏在基督之內，再無其他可使人得救的知識，可從基督以外獲得的了。

## 2 · 保羅的表白（2:4-5）

4-5 這兩節聖經表現保羅在傳道工作上如何一心一意地盼望信徒走在正路之中，對信徒常存一種愛心的願望。他在辯斥異端錯誤時，絕不是用一種教師的態度，指責信徒的無知，而是完全用父母的心腸來勸告、指點。類似的話在林前5:3-4保羅也講過，顯見他事奉主，常以全教會的事為念，常常為他們禱告。這種屬神的愛充滿在心中，不是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的。雖然他未與歌羅西信徒見面，卻願他們常行在真理的軌道中，信心堅固，這樣他就歡喜。

雖然歌羅西教會原是以巴弗的工作，但保羅也看作是自己的工作（不是在權利方面看別人的工作是自己的，而是在愛心的義務方面，看別人的工作像自己的），對待歌羅西信徒像自己的兒女一樣。他看見別人的工作良好，教會長進，信心堅固，便十分歡喜，絕不存半點私心。

「循規蹈矩」，就是站在各人的崗位上盡責，順服主裡長輩的引領，按照教會的規律行事。有人誤以為教會一切的規律、秩序、章則都是不合聖經的，是人的「方法」；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在保羅的教訓中，並不忽視教會的秩序與規矩（參考林前14:40），聖靈絕不會引導我們在放任、混亂、無秩序、無組織的情形中事奉祂。按著聖靈的引導也不是說我們什麼都不先作準備，只在臨時決定一切才算出於聖靈，這完全誤解了聖靈的工作。保羅顯然喜歡看見教會在有秩序的情形下活動並長進，這是合乎神旨意的。就像宇宙萬物，是神藉祂的靈運行作工的結果，然而萬物的運行卻沒有一樣沒有規律，或沒有組織。可見良好的秩序和有生命的組織，是合乎聖靈引導的原則的。

## 3 · 保羅的勸勉（2:6-7）

6-7 「遵祂而行」，原文是「在祂裡面行動」的意思，參N.A.S.B., R.V.等英譯本，中文新舊庫譯本譯作「當在祂裡面行動生活」，就是以基督為範圍地生活。

「生根」指靈命方面說的。信徒應當「生根」於基督，就能從祂結果子。「根」是向下生的，可以表明謙卑。

「建造」顯示使徒在此將信徒的靈性看作一種工程，像建造房屋那樣（太7:24,26;林前3:10-15）。這建造之工程是包括生活與工作兩方面。

「生根」注重隱藏部分，向下深入；「建造」是注重向上的發展，是向外表現的部份，信徒應在這兩方面一同生長。「生根建造」英譯rooted and builded (R.V.)。

信徒當怎樣生根建造？當「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領受良好的教訓與栽培，未必就有良好的靈性，要「正如」所領受的教訓，才是成功，才與所蒙的恩相稱（弗4:10;路12:48）。

「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本句原意是滿溢的感謝。若有人生命長進，能和他們所領受的教訓完全符合，他們的心自然會滿了感謝，有如杯子滿了而溢流出來。

## 二·辯惑 (2:8-19)

### 1·人間的理學 (2:8)

8 「理學」原文*philosophia*，是由「喜愛」與「知識」二字合成的，新舊庫譯本譯作哲學（參英譯）。保羅在本節聖經中勸勉信徒謹慎，恐怕有人用他們的哲學和這世上虛空的妄言，不照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將他們引誘了。在此我們留意幾點教訓：

A·信徒對各種今世新奇的道理或教訓，不可隨便接受，要按真理的知識判別它的是與非。

B·使徒這些話是特別針對歌羅西的異端，他們的道理是照人的理想，和玄妙的意思所設計出來，並混以人間遺傳的規條，和人意的敬虔，所發明的教義。這等道理雖然可能被人以為是十分高深的哲理，但它不是福音，不能拯救人脫離罪惡，或使人得著永生。所以說它是虛空的妄言。因為所講的不論怎樣高深，並不能給人實在的結果，至終仍不過將人引到滅亡的路上。

C·「有人用……」，使徒在此所講論的，不是要判定一切哲學都是錯誤，而是特指歌羅西教會中有人想用「他的理學」引誘信徒。

D·本節給我們看見，判別異端的一個原則，就是要「照著基督……」，凡不「照著基督」福音真理所傳的道理就都是虛空的妄言。凡不符合神救人的恩典的福音，就都不是正路。

E·在此所謂人間的遺傳，大概是指當時異端中的人，憑己意敬虔所訂定的種種規條，法利賽人除了熱心律法之外，還製定了若干律法所沒有的規條，又漸漸地將這些「人間遺傳」的規條當作道理教訓人，以致將人的遺傳看作與神的律法佔同等重要的地位（甚至比較神的話更重要，而要求人們去遵守（太15:1-90;加1:14））。這些遺傳雖或起初是出於頗好的動機，但日後失其真意，變成佔奪神地位的條例。它們都不過是因人的敬虔所發明的道理，並非福音的內容，不能使人得救。當時歌羅西的異端則比法利賽人更嚴厲地遵守人間的遺傳，其實這些規條對於人的得救毫無助益。

F·在此保羅所提的「世上小學」，他在加4:3-9也曾提及（見加4:3-9註釋）。它實際上是指：

1. 今世哲理，華而不實，雖然在人看來以為高深，其實與福音真道比較，不過是「小學」。
2. 猶太教，及它的律法……只是一個過度的小學，目的是要助人認識以後要來的主。

### 2·神的豐盛 (2:9-10)

上文保羅從消極方面指斥人間理學之錯誤，在此使徒從積極方面指出神的一切豐盛都在基督裡。除了基督之外，再無其他的神，可以作神人間的中保。

9 「豐盛」原文*pleo{ma*在太9:16;可2:21譯作「所補上的」，可8:20譯作「裝滿」，約1:16;羅11:12譯作「豐滿」，羅11:25譯作「添滿」，羅\cs313:10譯作「完全了」，林前10:26譯作「充滿」，



加4:4;弗1:10譯作「滿足」，弗1:23;3:19譯作「充滿」，弗4:13譯作「滿」，西1:19及本節則譯作「豐盛」。而在此譯作「豐盛」，可能是因為這裡是當作名詞用（英文聖經譯作fullness）。「神本性」指神公義、慈愛、良善……的性格，神本性的每一樣美好都是十分充足的，所以統稱為「豐盛」；而這些「豐盛」都居住在耶穌基督裡面。

「有形有體」的意思，就是十分具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所以唯有倚靠這位曾降世為人，受死，復活而升天的基督，才能在神的性情上有分，認識神的豐盛，並支取祂的恩典。

總之，除基督之外並沒有別的中保可以使我們認識神，且得著得救的智慧。凡是以為可以憑人的任何功勞便能與神接近的，都是虛空的妄言。

8 「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本句顯明歌羅西人是已經得著神的豐盛的人。他們既已在基督裡領受了神的生命，當然便有分於神生命的一切豐盛。由此可見這全能的神，並非一如神哲主義所說的高不可仰，是人所不能接近的。因「基督」就是我們可以與祂聯合，有份於祂的性情的中保。

「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本句所指與弗6:12之執政掌權者不同。那裡是指惡天使，即鬼魔的靈；而在此是指一般天使（也可以指人間的一切執政掌權者）。保羅這些話都是反駁當時異端所主張的道理，他們以為基督也不過是天使之一，是許多較低級的神中的一位，又以為日、月、雷、雨、宇宙百態，各由天使掌權。在此保羅指明基督乃是各樣執政掌權者（一切天使）的元首。這不是說使徒承認他們所主張由各級天使掌管宇宙百態的講法，他的重點乃是說，不論怎樣等級的天使，基督都遠超過他們。所有天使雖或在神前有分等級及工作，但他們無非都是受基督的掌權、支配、分派，好為基督和那些蒙恩的人效力而已！他們只是受基督的差遣，成就祂的旨意，卻絕不是分擔基督中保的工作，也不是許多神中間的一位。

#### A · 在基督裡的割禮（2:11-12）

11-12 保羅在此指出信徒已在基督裡受了非人手的割禮，這種割禮是能使他們脫去肉體情慾的。換言之，保羅在此實際上是解明舊約割禮只不過是一種預表，表明信徒在基督裡所受的真割禮。舊約割禮的目的是教導人要脫離肉體的敗壞。但怎樣才能真正脫離肉體的敗壞？要藉著信心進入基督裡。其實肉體的敗壞既是一種關乎靈性的事，而身上受割禮，只不過關乎儀式屬外表的事，怎能因此使靈性得著潔淨？但基督為我們所行的割禮，並非用火石刀或經人手而行的割禮，乃是拯救我們脫離肉體的情慾，將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架的割禮，所以12節說：「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這裡一方面說明真割禮是什麼，就是與主的受死、埋葬、復活聯合。按基督在十架上成就的事實來說，是已經把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架。我們現今只要藉著信，便聯合在祂所成就的這事實上，與祂同死。所以脫離肉體情慾的真割禮，不是一種屬儀文的割禮，乃是救恩內容的一部份，是藉著信心得以成就的。

另一方面也說明，舊約的割禮是預表新約洗禮的意義；不過不是預表洗禮的儀式，而是預表洗禮所表明信徒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的經歷，也就是預表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5:24）。但神怎樣將基督所完成的這種同釘、同死、同埋、同復活的救贖，成為信徒的經

歷？下句說：「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也就是說這恩典是藉著「信」支取的。

## B·基督十字架的得勝(2:13-15)

使徒繼續講明基督如何救我們脫離肉體情慾的割禮，使我們與祂同死同活，就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得勝。祂在十字架上已經使神赦免了我們的罪，又藉十字架所成就的救贖，將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使我們不再受律法的轄制。

### 1. 基督的得勝在生命方面所給我們的拯救(13)

13 這拯救就是使我們因為罪得赦免而得著生命。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與弗2:1相似。注意使徒將「過犯」與「未受割禮的肉體」相提並論。一切未信主的外邦人原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且按肉體是未受割禮的，歌羅西信徒當然也是這樣。但現在他們已經不再死在過犯中，而是罪惡已蒙赦免的人了。他們按肉體雖未受割禮，卻在基督裡受了不是人手的割禮。保羅將「死在過犯中」與「未受割禮」連在一起，換句話說，「罪惡得赦免」與「已受了不是人手的割禮」，也是連在一起的事。所以，未信主得救的人都是未受真割禮的人，已信主得救的人，都是已受了真割禮的人。

「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本句與弗2:5相似。在此「便叫」表現很重要的語氣，說明信徒早在信主得救時，就已領受了主的生命。基督早在十字架上已經作好這罪得赦免和得生命的工作了。

### 2. 基督的得勝在法理方面所給我們的釋放(14-15)

14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在此「字據」原文*xeirographon*，按Arndt & Gingrich新約希英字彙是指古人用手寫的欠單。使徒用這字指著舊約的一切規條、律例，包括下文所說的「節期，月朔，安息日……」，及律法所要求我們履行的義務。這一切的「字據」，都因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照律法的要求為我們而死，便都已「撤去」、「釘死」了。保羅這些話很清楚讓我們看見，今日信徒沒有遵守舊約律法的義務。我們不是欠律法的債，律法上有關禮儀方面的規例，不是我們所要遵守的，我們也不是憑著遵守這些規例而得救。

為什麼使徒將舊約這些規例說成是「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因律法是公義的，是我們所必須服從的；但我們卻又不能遵守律法，常常死在過犯罪惡中，無力抗拒罪惡，不得不順從罪惡的誘惑。這樣，公義的律法就變成是攻擊我們的，使我們的良心責備自己，在親近神方面成為「有礙於我們的字據」。但基督受死於十字架的結果，既塗抹了我們的罪，也就除去了這些阻礙。

「有礙於我們的字據」，彷彿一個負債者寫了欠單，到時卻沒法清還，那麼欠單上所寫的，就是「有礙」於他的字據，使他內心不安，在法理上又要受到「追討」，因而不敢跟債主坦然相見。我們對神的律法也是這樣，當我們有責任遵守神的律法，卻又不能遵守時，就在遵守律法上，成為欠了神的債的人，因而不能跟神有交通。現今基督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為我們清還了這些「債」，神就免了我們的債，好像債主已將欠單投在火爐中燒去，此後我們跟神之間就不再阻礙與不安，可以坦然交通了。這就是保羅說「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的意思，因它已不再向我們要求甚麼義務和責任了。

15 15節「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這「執政的掌權的」有人以為是指上文的善天使，因第10節剛剛提及基督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而那裡所說的執政掌權者顯然是指善天使，不是指魔鬼。那麼在此15節之「執政的掌權的」自然也是指善天使了。猶太人相信有天使執掌各樣的律法，因舊約是經天使的手而設立的（加3:19）。保羅在此可能借用他們的講法來解明福音真理。照這種見解，本句的意思就是：基督十架的得勝，不但將舊約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撤去，而且連掌權律法的天使也「撤去」。換言之，已徹底地將我們從律法下拯救出來，不再在律法下了。

但這「執政的掌權的」若指惡天使更合原意，因弗6:12「執政的掌權的」很明顯是指惡魔而說。雖然上文10節本句曾用以指一般天使，但這句話既有兩種可能的用意，實無須定準它屬於那一方面的意思，而應按上下文的用法來決定。在此本句若指惡魔來說，對上下文更自然而合理，意思是：耶穌基督藉著十架不但將信徒從律法下救了出來，使他們不再受律法的束縛，而且也已經完全勝過那使人陷於罪中，以致受律法指控的魔鬼和牠的使者。信靠基督的人，已不用遵守律法的字據作為生活行事的準則，他們是依循基督十架得勝的能力，完全的愛心，和聖靈的引導（加5:13-14,16-25），作為行事生活的規範。

#### A · 關於飲食與節期 (2:16)

16 舊約摩西律法中有許多有關飲食的禁戒，或潔淨的條例，又有許多日子、節期都要遵守（利11章;16章;17章;23章;申16章）。當時歌羅西的異端以為得救之後，應當遵守這些條例。他們看見歌羅西信徒領受了福音，不守這些規矩，便批評論斷他們。保羅卻堅固信徒，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意即都不可怕人的論斷而轉從人的意思，更不要因人論斷而不敢站在福音的真理上。

#### B · 關於影兒與形體 (2:17)

17 本節與來8:5;10:1相似，清楚地告訴我們，舊約那些禮儀條例都不過預表基督和祂所成功的救法。現今那真像既已來到，當然不必再去拘守預表這形體的影兒了。

本節也顯示歌羅西信徒所領受的福音，比那些主張要拘守律法的異端優勝得多。因那些規例不過是影兒，而信徒所領受的卻是「形體」。他們既已領受了「形體」（基督），得著了律法所預表的救恩的實際，當然無須再去拘守律法的規矩了。

#### C · 關於傳異端者的虛偽 (2:18-19)

這兩節使徒指出傳異端者的種種虛偽以警告信徒，不要因人故意的謙虛、敬虔，便搖動自己的心，而隨從他們的道理。在此分五點：

##### 18上 1. 他們是故意謙虛的

在這裡使徒所指斥的「故意謙虛」乃是一切熱心律法的人必然會陷入的錯誤。他們所作的事都含有要做給人看的成份，並且這種做法，可能成為一種習慣而不自覺。所以這裡的「故意」，是注重指他們行事的基本動機而說的。

信徒有時會因別人的敗壞而放縱，效法別人的樣子；但也有些信徒卻是因佩服虛偽的敬虔而跟隨人，走在錯誤的路上。這兩方面的危險，都是我們所要防備的。

本節使徒給我們看見應當注重真理過於人的經歷。人的經歷可能錯誤甚或虛偽，但神的真理卻永遠準確。對異端之判別，更不可單憑那些異端者的謙虛、虔誠、或愛心，而該留意他們所傳的道理，是否合乎聖經一貫的真理。因為那些所謂的「謙虛」、「虔誠」，都可能是為著要達到他們誘惑人的目的而故意表現出來的手段。

## 18中 2. 附和異端會失去獎賞

「就奪去你們的獎賞」，注意使徒不是說他們會失去生命，乃是說他們的「獎賞」會被奪去。基督徒的「獎賞」可能因半途失敗而失去，或受虧損——「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是得著滿足的賞賜」（約二8）。但「永生」向來是因信得著，而不是當作獎賞賜給人的。

## 么cs3 3. 他們「拘泥在所見過的」

就是拘守於憑眼見的範圍內，以尋求得救的方法，隨己意臆測神的作為，卻不肯用信心進入基督內，經歷他們眼所不能看見的事，領取神為我們預備那更大的恩典與福分。本句小字作「有古卷作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這意思就是說這等人對他們所未認識的福音真理存著疑惑、不信、挑剔不是的態度，這證明他們都不是真信徒。注意使徒這句話是對那些拘守舊約規條，不肯接受基督福音的人說的。因福音真理對於在猶太教下的人乃是完全「新」的事，所以使徒認為他們不應拘泥於已知已見的事上，而不肯對他們還沒有經歷過的神新的恩典虛心領受；但使徒並沒有意思說凡是新的事都是好的。如果用這句話勸勉人離開福音真道，便是完全誤用了聖經，和誤解使徒的意思。

但本句的靈意，可以應用於信徒追求屬靈的長進方面，不可拘泥於已有已知的經歷上，以自己所有的為足，那結果必定叫我們的靈性停滯不前，自滿自大。

## 18下 4. 他們隨己意自高自大

「隨著自己的慾心」就是隨著自己放縱情慾的心。但這「慾心」所注重的不單是放縱私慾的行為，更是指他們那種自顯清高的心意。憑自己的私意事奉神的宗教熱誠，也都是從人的「慾心」中所發出一種私慾，是從另一方面高舉人的。所以下句說這等人是「無故的自高自大」，也就是說他們完全不認識自己對於遵守神的律法是毫無能力的，竟然想憑自己虛偽、不完全、不切實的品德，誇耀自己。他們這樣完全不值得驕傲而竟然驕傲，就是「無故的自高自大」。這種內心實際上是自高自大，而外表故作謙虛的情形，是一切要憑自己善行得救的宗教所共有的現象。

## 19 5. 他們是不持定元首的

「不持定元首」就是無意決心跟隨基督，不完全接受福音。保羅不是說這些傳異端者和信徒也都屬於同一位元首，而是說他們沒有以信徒的元首為元首。他們對福音真理的信服，只是表面敷衍的信服，並沒有持定基督救贖的恩典，作為獨一無二的救法。因他們在信靠基督之外，另加上許多人的遺傳規條，和由人的聰明所發明的道理。這都是因為他們自高自大，隨從自己私慾的緣故，以致他們不能認識這位只賜恩給謙卑之人的神。

本句也可能是連接18節上半「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樣本句是警告信徒要持定元首基督的意思。

「全身既然靠著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本句與弗4:16相似。使徒既指出異端的危險，便轉而勸勉信徒要以這等人作為鑑戒，而持完元首。信徒要是持定基督，高舉十架的得勝，凡事讓基督居首位，全教會就靠著基督「筋節得以相助聯絡」，便可以因神的憐憫而大得長進了。

### 三·責問（2:20-23）

在這幾節中保羅用一種質問的口氣責備歌羅西人，使他們知道他們既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就不該再去順從律法的規條，而且那些規條對於克制情慾實際上是毫無功效的。

#### 1·責問信徒為什麼還在世俗中活著（2:20-21）

20-21 「你們若與基督同死……」，這「死」字是過去式。所以使徒在此並非說歌羅西人還沒有得救經驗；而是用一種辯論的語法，說明凡屬基督的人，既都是與基督同死的，就是已經脫離世上小學的人，豈可再去服從世上小學那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種與基督同死的經歷是在信徒得救時已經成就的事實（羅6:8,11;提後2:11;西2:11-12;弗2:5-6）。既已同死，就脫離了律法，因律法對已死的人，是不再有任何要求的（羅6:2;7:1-6;加2:20;6:14）。所以基督徒若去遵守那些憑字句的規條律例，就是無知而多餘了。這就如一個已經上了大學的人，再回去讀小學，又像一個開了眼睛的人竟跟著瞎眼的人走一樣，是愚昧而可笑。

「世上的小學」參加4:3註解。

「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意即抽象而不切實際，僅屬字句，不能發生真正功效，對人的得救或人的品德並沒有真正的助益。

「規條」指當時異端憑自己對律法的知識所定出的規矩（見23節）。

#### 2·指明人的規條之虛有其表（2:22-23）

22 難道「律法」是人的教導麼？不是，本節的意思是說，當時那些異端既不明律法的功用，竟然憑自己的意思來講解律法的規條，又增訂各種條例，叫人遵守，作為得救的門徑之一，完全誤用了律法的效用（參羅馬書3:20註釋）。這樣的教導乃是人的教導。

「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即在應用時，就顯出無真正的功效，只是表面的「膚淺的裝飾」，並不能使人內心真正改變，對靈性生命沒有實際益處。

23 「使人徒有智慧之名」，就是虛有其名，而沒有實效。當時歌羅西的異端所訂的規條，只能叫人外表看來屬靈，被人視為「智慧」，但事實上只是屬人的私意崇拜，像該隱所獻的祭那樣，並不能得神喜悅。除了「自表謙卑，苦待己身」之外，毫無用處。

一切異端都有共同的特點，就是都是要發表人的長處，包括人的謙卑與刻苦……，其實這些都不過是一種誇耀人的「巴別塔」，不能使人認識神的恩典。

不但這樣，這種人的主張和規條，對於克制情慾，也沒有真正功效。因為人的情慾絕不是表面的克制就可以收效，必須從裡面根本改變；而這種改變，只有那為人受死而復活的主纔能夠給人。人既不能賜人新的生命，使人從裡面獲得更新，那麼人的一切規條律例，也都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的做法，無補於實際。

總之，使徒在本段中說明一切舊約律法、禮儀、規條，都不過是表明那要來的基督跟祂的救法。

這些律法的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救法，但它們本身並不是神的救法。

神所要教導我們明白的，不只是一加一等於二，而是要教導我們明白一加一等於二的原則。我們若只會計算一加一等於二這一題，不算是學會了加法；必須要學會了一加一的原則，才算是學會了加法。我們不是要一加一，二加二，三加三地逐題去學習；乃是學會了加法的原則，便會計算一切的加數了。

神在舊約中用各種各式的預表、歷史，就如算術教師所列舉的許多加數題一樣，目的不是要學生去死記每一題的答案，而是要學生從許多例子中領悟加法的原理。照樣，神也藉著那許多預表的歷史事實，要我們明白救恩的原則，卻不是要我們去死守那些用來預表基督的「影兒」——律法的禮儀和規條等。神所要我們明白的救恩的原則，就是我們絕不能憑自己的善行得救，必須仰賴基督的救贖才能得救。要是我們不領悟這原理，竟逐一地持守舊約律法中的種種誡條、節期、日子、割禮……等，就完全違反了神賜下律法的目的和旨意了。

### 問題討論

保羅既沒有跟歌羅西人會面，怎麼能為他們盡心竭力？盡心竭力原文是什麼意思？保羅為他們這樣盡心竭力有什麼目的？

保羅對歌羅西人有什麼期望？他怎麼勉勵他們？

什麼是2:8所謂的「理學」，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

信徒為什麼不必受割禮？割禮的真意是什麼？割禮跟洗禮有什麼意義上的關聯嗎？

按2:12-15，基督十架之得勝給我們那兩方面的恩典？

2:18,20所謂的「故意謙虛」，「不可拿……的規條」，是指什麼？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歌羅西書》

## 歌羅西書第三章

### 第四段 信徒生活的原則（3:1-4:6）

在這大段中使徒所注重的信息是關乎信徒生活方面，指示信徒如何過得勝生活。本書前2章的信息，比較著重對付歌羅西的異端，使徒按著福音的真理，指導信徒如何在主的道上站穩，免得被假師傅誘惑。但從第3章開始，保羅便從另一方面教訓歌羅西信徒如何在生活上榮耀主。他們既無須遵守那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的規條，這樣，他們在生活上要遵循怎樣的原則？從第3章開始便加以說明。

保羅常在辯明福音真理之後，接著就教訓信徒怎樣在真理與愛心的原則中生活行事。這也就是本大段的主題，並且其中的教訓，跟以弗所書後半部很相似。

#### 一·求上面的事（3:1-4）

信徒生活的第一個原則是求上面的事。為什麼要求上面的事？

##### 1·因我們已與基督同復活（3:1-2）

1 「若真與……」，使徒不是懷疑歌羅西信徒還沒有與基督一同復活的經歷；而是用一種推理的

語法說明一種當然的道理，正如2:20的「若」字一樣。信徒既與基督同復活了，當然該求上面的事。

「與基督一同復活」，指信徒得救的經驗是因信而得著的。「求上面的事」，就是有了這經驗的人該有的表現。基督徒的「復活」是一種生命的更新，不是一種道德的改革，也不是一種理念。既是生命的更新，自然要有生命的表現，這表現就是求上面的事。

「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本句加強上句的意思。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表現祂已經得勝，已經領受天上地下的權柄，被神升為至高。我們既然從祂得赦罪，得生命，當然應當以祂作為我們在地上生活的目標，以祂的事為我們思念的中心，又以祂所應許的盼望給我們帶來的一切福樂為滿足。

2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這句話似跟上節「求上面的事」意思重覆。其實上句注重追求、尋求方面的意思；本節注重思想、默念的意念。怎樣才會喜歡追尋上面的事？就是要多思念它們。多用心思想上面的事更加愛慕，更覺得它的可愛、有價值，因而更想多知道多得著，就自然地追求天上的事了。

人的心思主掌人的一切行動。信徒在世上，若要常過得勝生活，不被今世罪惡纏累，就必須保守自己的心，思念天上的事。心思屬天，然後生活才會屬天。反之，心思是屬世的，生活當然也屬世了。當我們有了屬天的心思後，對地上的事自然會看得輕，看得小，而對天上的榮耀卻看得更為真實。這常思念天上的心思，是我們愛神的最好證據，因為人所愛的，必常思念難忘。

## 2 · 因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3:3)

3 本節論到信徒生活的兩方面，一方面我們是已經死了的，這是向世界方面來說。罪惡曾使我們的靈性死了，使我們在神面前過一個像死人的生活，跟神沒有交通，又在律法下要被定死罪。但基督的死，卻使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我們因著信而與祂同死，就被神看為已經死了。另一方面我又是活著的，我們從基督領受了新的生命，這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所謂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就是說我們所領受的生命，乃是與基督和神完全合一的，這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特色，就是祂可以分出去；我們肉身的生命也是可以分出去的，但分了之後就成為另一個個體，而神的生命是靈的生命，分出之後仍然是合一的。所以主耶穌降世時說祂自己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3:13）。照樣，今日領受基督生命的人，可以說是在地得生命而仍舊在天的人。

當時歌羅西的異端以為，只有他們之中的少數人有「得救的奧秘知識」。使徒在此卻指出重生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是與神聯合的生命。它是屬基督的，也是賜給信徒的，又是與神合一的生命，是完全屬神的奧秘，是藉信心領受的，絕不是少數人所能專制的知識。使徒在此把神的生命比作是包括全教會的「大生命」，所有領受了神生命的人，都藏在其中。

本節也可說是我們追求上面的事的方法之一。這方法就是，消極方面看我們是已經死了的。為什麼我們會為肉體作種種籌算？無非都是為「地上」而生活。但當我們看自己是死了時，任何地上的事也不能拖累我們了。積極方面，把那藏在基督裡的生命，藉著跟神不斷聯合而活出來，順著這生命而生活行事，自然是以上面的事為念，追求天上的盼望了。

保羅這句話提醒信徒應當知道，我們所領受的生命是多麼榮耀和寶貴。「神裡面」是何等聖潔、榮耀……不容常人侵入的所在，但神卻把我們藏在祂裡面。沒有人會把一雙破鞋放在珍貴的首飾箱裡，只會將珍貴的物品放在珍貴的箱子裡面。照樣，我們的生命既被藏在神裡，顯見我們所領受的生命多麼尊貴榮耀，我們所處的地位何等安全可靠！既然這樣，我們怎麼可以輕忽這寶貴的恩典，不思念上面的事呢？

### 3 · 因我們將與基督一同在榮耀中顯現 (3:4)

4 「顯現」聖經有時指基督第一次降世（提前3:16;約一1:2），有時指基督復活後向門徒顯現（徒1:3）。但在本節是指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參彼前5:40;提前6:14;提後4:80;多2:13）。

本節表示信徒有一美好榮耀的盼望，是存在天上的盼望。就是耶穌基督再次顯現時，信徒要一同顯現在榮耀裡（彼前1:13;帖前4:16-17;帖後1:7-10;羅8:19;啟19:7-10）。我們既要跟祂一同顯現，就該為著將來這個榮耀的盼望而生活，不要只顧念地上的事。

### 二 · 治死舊人 (3:5-11)

這幾節中提到舊人的種種罪行，共可分為三類：

#### A · 關乎私慾方面的罪

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貪婪（弗5:5）。

#### B · 關乎心性方面的罪

如：惱恨、忿怒、惡毒。

#### C · 關乎言語方面的罪

如：毀謗、污穢的言語、說謊等。

這些都是舊人的種種表現；信徒卻要治死舊人，活出新人的樣式。在此使徒解釋信徒為什麼要治死舊人，可分五點研究：

- 1 · 要「治死」地上肢體，因已與主同「死」（3:5上）
- 2 · 要「治死」肢體，因我們還活在肉身中（3:5下）
- 3 · 要「治死」肢體，因信徒已經是順命之子（3:6）
- 4 · 要「治死」肢體，因信徒現今已脫去舊人（3:7-10）
- 5 · 小結（3:11）

#### 1 · 要「治死」地上肢體，因已與主同「死」（3:5上）

5上 5節首句有連接詞「所以」，表示以上所說信徒已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並且信徒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就是信徒應當治死舊人的理由。這也證明上文所說的與基督同死，乃是指在基督裡的地位而言，不是指信徒生活上的經歷；否則上文既說已「同死」，使徒絕不至在此又叫信徒去「治死」了。信徒這種「治死」肉體與外教人的修養刻苦有什麼分別？那分別在於信徒是憑基督已成就的事實——已釘死我們的肉體。我們只要用信心接受，世人卻只憑一己的努力。信徒經歷與主同死，是經歷救恩的另一階梯。

#### 2 · 要「治死」肢體因我們還活在肉身中（3:5下）

5下 注意，使徒提到「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後，跟著就舉例說：「就如淫亂……」，而這些



都是罪惡的事，顯見使徒的意思是說，地上的肢體是表現這種種污穢之事的工具。當我們活在血肉之體中時，常要受到肢體的律和牽制（羅6:13;7:23），這肢體的律是隨著肉身的存在而存在的。是靠著聖靈治死地上的肢體，不讓它隨從肢體的律，乃應揀選聖靈的意思，隨從生命聖靈的律（羅8:2,5-6,13）。

「要治死」，表示這種治死的經歷，需要信徒用意志抉擇，所以使徒才這樣勸勉他們。因為信徒雖然在地位上已經與基督同死，但要將這同死的歷史事實，變成本身的經歷時，需要信心承認主所成就的事實，看自己是死的，並用意志揀選聖靈的意思，棄絕肉體的要求。

### 3 · 要「治死」肢體因信徒已經是順命之子（3:6）

6 因為神的忿怒必臨到悖逆之子，豈可仍行悖逆之子所行的事呢？或說若神的忿怒要臨到悖逆之子，我們豈可隨從他們的主張行事，不隨從聖經的真理呢？

### 4 · 要「治死」肢體，因信徒現今已脫去舊人（3:7-10）

7-8 這些事既是從前在罪中時所作的，現今已在基督裡，自然應當棄絕這些事了。對於罪惡的痛苦和罪惡所帶來的傷害，我們是已經有了經驗的人，我們既已領略過罪惡的滋味而轉向基督，豈可仍戀棧罪惡外表的美麗，而不棄絕罪惡的纏擾呢？

惱恨、忿怒、惡毒，都是屬於內心性情方面的敗壞，毀謗和污穢的言語，是外表行為上的暴露。誠於衷則形諸外，沒信主以前，我們的敗壞，不只是偶然的錯失，實在是內心生命的敗壞所表露出來的惡行。內心對人懷恨、嫉妒、忿怒……的結果，就在行動上，說出毀謗和污穢的言語來。正如主耶穌所說的：「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12:34）。

這樣，使徒在這裡所要求於信徒的改變，當然也不是只在外表上偶然說些好話而已，而是要求信徒活出那已經有的新生命。信徒如果順從聖靈不體貼肉體，治死肉體的惡行，就必能結出新生命的果子來。從前他們的困難是，就算下決心也結不出善果，因為根本沒有生命；現在他們只要決心順從聖靈，就可以表現出新生活了。

9-10 在此「舊人」指舊亞當生命的敗壞。信徒不再活在舊人的支配中，也不再依循舊習慣行事。「穿上了新人」就是披戴基督，在新生命裡生活，在新規律中行事為人，站在新地位上事奉神的意思。

順從「新人」生活的結果，使我們在神的事上，有更多的「知識」——認識神的知識。又在屬靈的「智慧和身量」上日漸長大，「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注意，第8節提到，「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第9節又提到「不要彼此說謊」，這些都是關乎言語方面的罪。可見信徒在治死舊人，活出新人的經歷中，勝過言語上的罪佔相當重要的地位。基督徒不要輕忽言語上的過失，在言語上隨便之後，在別的罪上也可能隨便。雅各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3:2）。

### 5 · 小結（3:11）

11 本節是要說明，這種在基督裡的新生活的原則，是不分任何等級與種族的。基督的恩典要臨到一切的人。一切在祂裡面成為新造的，也都應該依照同樣的原則來生活，同樣用信心支取這新造能力，使新生命日漸強壯。不論希利尼人、猶太人、化外人、西古提人，這些都不過是人間

的區分，在基督裡卻沒有這些區分。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一切人之中的。祂是我們裡面的生命，又是我們外面的能力。祂像一件義袍穿在我們身上，同時又是生命的大能住在我們裡面。祂的救恩原理適合一切不同階級種族的人。

罪惡向來就是超種族、超國界、超時代性的。犯罪的方式雖因時代而不同，犯罪的本質在任何時代地區卻都一樣。沒有什麼罪在這時是罪，在另一時不是罪。照樣，基督的救恩也是超時代、超種族、超地區的。沒有什麼人或什麼時代，例外地要把基督的救贖加以修正才合用。它是一切信徒都合用的。

### 問題討論

基督徒為什麼要「求」上面的事，「求」上面的事跟「思念」上面的事有什麼關聯？你的生活中曾否有過類似的學習？

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該怎樣領會？我們在地上，神在天上，我們怎能既在地上又在天上？

治死「舊人」或「地上的肢體」是什麼意思？怎麼經歷？為什麼要「治死」？

注意：11節基督救恩的超時代與超種族的特性，怎樣應用在我們信仰生活中？

### 三·活出新人（3:12-17）

在這裡保羅指出新生命的幾個特點。這些特點就是模範的肢體生活，是我們一切在主裡新生的人所應有的表現。可分三點研究：

1· 為甚麼要活出新人？（3:12上）

2· 新人應有的美德（3:12下-15）

3· 活出新人的途徑（3:16-17）

#### 1· 為甚麼要活出新人？（3:12上）

12上 這就是我們應當活出各種美德的理由。神揀選我們的目的，絕不是叫我們繼續過罪惡的生活，而是叫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將祂的榮美，祂的生命表現出來。我們既蒙了揀選，作了神的選民，就該有以下的德行，才跟神選民的身分相稱。我們既是屬天的高貴民族，自然應當與屬地的人有顯著的分別了。

「聖潔」說出基督救贖所成就的恩典。我們原是污穢的，但神卻使我們成為聖潔，若我們沒有美好的見證與生活，便辜負了神這奇妙的作為和恩典，使人疑惑神在我們身上所施行的救恩了。

「蒙愛」說出我們曾領受神的恩愛的事實，是神所寶貴，所愛顧的。信徒不活出新人該有的品德，就不像是神所愛的人。這「蒙愛」提醒我們該有高貴的品格。每逢罪惡的試探臨到我們時，要想到自己是主所愛的人，每逢要活出某種屬靈美德時，也要想到自己是主所愛的人。我們不該使愛我們的主失望，倒要叫祂得著榮耀，使祂因我們的緣故被人稱頌。

本節經文像是一個天秤，前半是神的恩典，後半是我們的本分。前半是神為我們種下一些種子，後半是我們應結出的果實。前半是我們的地位，後半是我們應有的品格。當我們思想這節聖經時，總要把自己放在這天秤上稱一稱。

#### 2· 新人應有的美德（3:12下-15）

在此所論的美德共有九樣：

A · 憐憫 (3:12下)

B · 恩慈 (3:12下)

C · 謙虛 (3:12下)

D · 溫柔 (3:12下)

E · 忍耐 (3:12下)

F · 彼此包容饒恕 (3:13)

G · 愛心 (3:14)

H · 平安 (3:15上)

I · 感謝 (3:15下)

**A · 憐憫 (3:12下)**

12下 「就要存憐憫……的心」，原文是「就要穿憐憫的心」。心怎麼能「穿」？穿在此有特別的意思，一方面表示我們本身原沒有憐憫，或任何美德，這一切都是新人所有的，所以我們應當把它「穿」起來。另一方面表示，雖然憐憫的心是內在的，我們卻要把它表現在現實的生活上，像衣服穿在身上那樣。

**B · 恩慈 (3:12下)**

參加拉太書註解。

**C · 謙虛 (3:12下)**

參加拉太書註解。

**D · 溫柔 (3:12下)**

參加拉太書註解。

**E · 忍耐 (3:12下)**

參加拉太書註解。

**F · 彼此包容饒恕 (3:13)**

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聖經沒有以為信徒跟信徒共同生活時，不會發生磨擦。反之，聖經是要求我們在發生磨擦後彼此包容饒恕。

嫌隙——就是可疑的漏洞。人與人來往，很容易發生這類的漏洞。例如當你家中有難處時，你在人前的表現可能是憂愁的，鬱鬱寡歡的，但別人卻可能以為是你對他有什麼不滿，這就成為一種嫌隙在他心中了。這種嫌隙是由於人在肉身活著時的種種不完全，而成為不可避免的。我們在肉身活著時無法知道人心中所藏的，無法在每一個時刻都保持清醒，或保持正確的態度，又可能因情緒的起落無常，而發生種種不完全，而成為不可避免的。我們在肉身活著時無法知道人心中所藏的，無法在每一個時刻都保持清醒，或保持正確的態度，又可能因情緒的起落無常，而發生種種的誤會，因此和人來往時彼此都很容易留下嫌隙。我們要怎樣處理這些嫌隙？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否則便可能成為一個破口，使魔鬼有機可乘了。彼此包容饒恕，是新

人所該有的品德，那麼我們要怎樣彼此饒恕呢？使徒的回答是：

「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不是要像我們自己那樣饒恕，乃是像主耶穌那樣饒恕。主的饒恕是完全忘記，不再追究以往的真正饒恕，絕不留痕跡，不翻舊賬。我們也當這樣饒恕人。

彼此包容與彼此饒恕是連在一起的，若只包容而不饒恕，或可能有一天會爆發成為不可收拾的局面。

### G · 愛心 (3:14)

14 「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為什麼在这一切之外還要存著愛心？下句說愛是聯絡全德的，聯絡原文 *sundesmos*，就是「聯成一條鏈子」或「聯繫物」的意思。在徒8:23譯為「捆綁」。愛心像一根繩子，將各種美德聯結起來，成為完整的。沒有愛心，各種屬靈品德都不完滿，不能發揮最高的屬靈價值，而且缺乏感力和生氣。林前13章是專講「愛」的一章聖經，使徒把愛作為一切行事的價值，是產生種種美德之母，所以信徒的各種美德是以愛心為根基，沒有愛心的各種謙卑、忍耐、慈憐、溫柔、信實……都帶著虛假的成份，不能久存，也不能使人受益。

愛心使我們不但不嫉妒別的信徒所表現的美德；且像一根帶子，將教會各個信徒所表現的美德聯繫起來，成為有力的見證。反之，若沒有愛心，就會因別人強過自己而感覺不快，甚而暗中毀謗破壞，使原本有力的見證成為引起紛爭和各種壞事的潛在原因。所以說「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雖然我們個人沒有完備的「全德」，但各個信徒合在一起，便有完備的全德，也有完備的見證了。

### H · 平安 (3:15上)

15上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人必須在自己有平安時，才能給別人平安，但人對自己的平安尚且沒把握，怎麼能保證別人有平安？所以人的平安是不可靠的，但基督的平安是永遠可靠的，因為這升到天上的基督，已坐在神的右邊，已安息得勝，祂所賜的平安沒有人能奪去。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的意思，就是在一切行事上，要讓基督平安作主宰，要以保持這種平安作為行事的準則，要以是否會損害基督所賜在我們心中的平安，作為抉擇的方針。若所要做的事會使我們受良心的控告，以致基督的平安無法在心中「作主」，這種事就不要做。當我們自私、體貼肉體、犯罪……時，就是讓這些壞事在我們心中作主，而不是讓基督的平安作主。但若讓基督在我們心中作主時，祂平安的王權，也在我們心中掌權了。

但注意：不是讓我們的感覺作主，而是讓基督的平安作主。不是我們的情緒和肉體的感情作主，而是在真理中藉著信心讓基督的平安作主。

「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就是為藉著愛心，聯成一體，表現基督的各種美德而蒙召；為著讓基督的平安作主，歸為一體而蒙召。

### I · 感謝 (3:15下)

15下 「且要存感謝的心」，常存感謝主的心，表示常常記住自己是一個蒙恩的人。常常承認自己是

軟弱卑微的，全靠主恩的扶助才能站立得住。存這種態度生活，就是尊主為大，敬虔感恩的信徒。

總之，這幾種屬靈的美德，彼此都有關聯，互為因果，互相促進。正如各種罪惡的行事也同樣會互相牽連，犯了一樣罪必同時犯第二樣罪。屬靈的美德也照樣互相激發而長進。

### 3 · 活出新人的途徑 (3:16-17)

上文保羅所講的各種屬靈美德偏重於個人方面。信徒個人要有各種屬靈美德，在生命中長進。但這種個人在生命中的長進，並非活出新人的最高意義。活出新人的更高意義在於如何跟別的弟兄姊妹共同生活，如何和諧地活出教會性的「新人」之生活來。信徒既是神聖潔的選民，既有憐憫、恩慈、謙卑、溫柔、忍耐、饒恕和愛心等美德，就當讓這一切的美好，成為教會性的美好，而不只是個人的美好。並且應當讓這些美德實際應用於公共的關係上，使它們受考驗，受操練，與別的信徒互相砥礪，彼此勸勉，因而更加長進，更加成熟。在此使徒指示我們活出這新人生活的途徑是什麼。

#### A · 心存主道 (3:16上)

16上 A · 信徒心中所應「存」的，是「基督的道理」（參西1:25;帖前1:8;帖後3:1）；不是成見，不是人的吩咐，也不是今世的誇耀。「基督的道理」新約僅用過這一次。「存」原文是「住」的意思。在羅7:17;8:11;林後6:16;提前6:16譯作「住」或「居住」。K.J.V., N.A.S.B., R.V.等譯「存」都譯作dwell（居住）。

B · 要把主的道存在「心裡」，不是只存在頭腦裡。這意思就是要讓主的道在心靈、意念、悟性、意志中作工運行，使它在你的生命中發生果效，而不是僅僅知道。

C · 要用「各樣的智慧」把主的道存在心中。這世界有許多事物會使我們失去所聽的真道，或忘了主所教訓我們的話。這一切的俗事，都像空中的飛鳥，會奪去已經撒在心田的種子。它們都是魔鬼各種的計謀，不但要使未認識主的人得不著真理的光，也要使已經歸信主的人把所已認識的真道「隨流失去」。基督徒要用聖靈所賜的各種智慧，把基督的道理，常存心中，不至失去。

D · 要「豐豐富富」地把基督的道理存在心中，不可以已知、已存在心中的道理為滿足。因我們不但要有主的道存在心裡，更要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不但要對主的道要有經歷，且要有豐豐富富的經歷。

這樣豐豐富富地把主的道存在心裡，需要謙卑的心。在對基督的道理有甚麼新的體會和經歷時，不會驕傲，而能繼續尋求長進，然後纔會進到豐豐富富的境界。

#### B · 彼此勸戒 (3:16下)

16下 在整本聖經中，類似要求信徒互相勸戒的教訓很多（羅12:80;帖前4:18;5:11;帖後3:15;來3:13），但這裡的注重點是要信徒在感恩稱頌的生活上彼此教導，互相勸戒。信徒屬靈生活的最美麗表現，在於不論痛苦快樂，能在各種不同環境中，都稱頌感恩。這種高尚目標並不是一種個人的理想生活，而是一種實踐的教會生活。要實現這種生活，需要彼此虛心地接受別人的教導和勸戒。在苦惱、患難、挫折、損失、困惑、錯誤之中，常常彼此勸戒、安慰、勉勵、激發，以保持感恩的心。在平安、順利、富足、成功、快樂的光景中，同樣需要互相教導，以學習繼續的謙卑，

把一切榮耀歸給神。

總之，務要使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能叫我們「心被恩感」地歌頌神。這是基督徒完美生活應有的表現。

在這裡提到「詩章、頌詞、靈歌」，作為信徒感恩生活中互相激發的方法。這三者實際上都是文字方面的貢獻。使徒們不但以文字書信勸勉信徒，也提醒信徒留意神藉著祂的僕人們所寫下的感恩稱頌的文詞，要常常歌頌，以激勵自己感恩的心。

「詩章、頌詞、靈歌」難作嚴格的分別。但「詩章」大概是指舊約的「詩篇」，原文「詩章」*psalmois*，與路20:42之「詩篇」同字。「頌詞」原文*humnos*，它的動詞在徒16:25譯作「唱詩讚美」，這可能是專指用口唱而未配上樂器的稱頌；也可能是指普通的稱頌，不一定唱歌（如路1:67-79,46-55;2:29-32）。「靈歌」並非指靈恩派超然靈感的歌唱，因為，「靈」原文*pneumatikais*，是「屬靈的」之意。在英文譯作*spiritual*，與彼後1:21的「被聖靈感動」，或提後3:16的「默示」意思絕不相同。這「屬靈的」在於指出唱的歌與屬世的不同：不是普通的歌，而是屬靈的歌。聖經本身對於「靈歌」一如上文的「詩章頌詞」沒作詳細的解釋，大概是當時信徒所共同明白的。最穩當的解釋應當是：「靈歌」就是將舊約的詩篇或神僕與聖徒們的頌詞，配上樂譜或音樂，用來歌唱稱頌神的屬靈詩歌。跟世俗的詩歌不同。

### C · 奉主的名 (3:17)

17 所謂凡事奉主耶穌的名，絕不是動不動「妄稱主名」，也不是把「奉主耶穌的名」作為一種口頭上的習慣語；而是不論說話行事常存敬畏主的心，不敢憑自己作，只憑主的旨意和能力而作，使我們在日常所作的事上，都能看見主的恩助，而藉著祂感謝父神。所以「凡事奉主耶穌的名」而行，就是凡事按主的吩咐，遵照主的命令，根據主的真理而行的意思。這樣，凡我們所行的就都有主作我們的後盾和倚靠了。

### 問題討論

本段提到「新人」的美德共有幾項，默想其中什麼是你最缺少的？什麼美德最會影響你跟別人的關係？特別注意饒恕、愛、基督的平安，有什麼屬靈教訓？

按3:16-17，基督徒在教會的公共生活中，最有價值的表現是什麼？

什麼是「靈歌」？怎樣凡事奉主的名？

### 四 · 基督化家庭 (3:18-4:1)

家庭生活，佔基督徒信仰生活的重要地位。使徒書信中，除了辨解救恩真道的原理之外，也常提醒信徒怎樣在家庭中作個成功的基督徒（如：弗5:22-31;6:1-9;提前3:1-13;5:1-16;多2:1-10;彼前3:1-7等）。因為福音真理既然改變人的生命，當然也必改變人的生活，而家庭生活是最實際的生活考驗。所以基督徒敬虔的操練不是只在教會的崇拜或為主作工的時候，更是在家庭的生活中。在教會裡被認為是熱心愛主的信徒，不一定是真正愛主。在家庭裡愛主愛人，存敬畏神的心行事，那才是真正的屬靈。

#### 1 · 夫妻的相待 (3:18-19)

##### A · 妻子怎樣對待丈夫 (3:18)

18 在弗5:22-31中，也同樣先講到妻子怎樣對待丈夫，然後講論丈夫該怎樣對待妻子。

「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使並不理會世界的學說怎樣主張，使徒要我們注意的是「在主裡」的夫妻要怎樣相待才「相宜」。基督徒不是用世人的言論主張作為生活行事的根據，而是用聖經的話作為我們的根據。

妻子要順服丈夫，跟基督裡不分男女的平等觀念沒有任何衝突，所以說是「相宜」的。因為這不是階級的問題，是神為祂所設立的家庭制度安排的秩序問題。學校、社會、商業機構、軍隊，都不能沒「順服」，沒有崗位。那完全是秩序和紀律的問題，不是階級或人權的不平等問題。現代人在男女平等觀念上最嚴重的錯誤是把「平等」當作「一樣」。其實「一樣」跟「平等」是兩回事。如「一樣」才等平等，男人都不會生孩子，女人卻會生孩子，男女無論怎樣都不能平等。

神在創造人的時候，就按祂的旨意，使男女各不相同。不但在生理上，也在心理、性格和特長方面各不一樣。這樣，男女就互相需要對方而互助互愛。但現在世人卻極力要叫男女變成一樣，甚至裝扮也要「單性化」，這都不過是人類各種悖逆神的表現之一。但人們極力使男女變成「一樣」的結果，只是男女互相需要的程度減少，家庭制度愈顯得脆弱，美滿婚姻愈難以維持罷了！神的旨意是要女人完全像女人，按神給子女人的長處，顯出女人的特色。男人也按神所給男人的特長，顯出男人的優點。然後男女愈覺得互相需要，互助互愛，建立基督化家庭。

使徒的教訓是說：「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在主裡面」已對於「順服」加上了界限，並不是完全沒有範圍的順服。聖經除了指明各種地位上該有的順服之外，也要我們在真理之中彼此順服（弗5:21）。

## B · 丈夫怎樣對待妻子（3:19）

19 神對夫妻的吩咐都針對他們的缺點，或針對他們可能妨礙家庭幸福的缺點提醒他們。作丈夫的在愛情方面比作妻子的較容易變心，而且作丈夫的常會仗著體力比妻子強健，或控制著經濟權力，而苦待妻子。所以使徒警告這些作丈夫的要愛他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

神給男人較強健的體格，是為保護女人；給丈夫更適宜於向外發展的許多特長，是要叫他們為家庭擔負該盡的責任，愛護他們的妻子。

妻子順服丈夫，丈夫愛護妻子，這是神對家庭所安排的秩序。人可以自由拒絕神的安排，但神也有自由不賜福給違反神安排的家庭。

（相似的解釋參弗5:22-31;彼前3:1-7註解。）

## 2 · 父母子女的相待（3:20-21）

### A · 子女怎樣對待父母（3:20）

20 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這是基督徒兒女跟世人的分別之一。基督徒青年要怎樣求神的喜悅？聽從父母是求神喜悅的方法之一，因為這裡已經說明：「這是主所喜悅的」。

這時代是輕忽老年人的經歷，一味討好青年人的時代。許多政治家、野心家為要得著青年人的擁護，常常過份貶抑老年人的人生經歷的價值，又過份渲染青年創新改革的精神的重要。結果許多輕視師長、父母、長輩教訓的觀念，愈來愈普遍。其實這是青年人的損失，因為他們可能因此完全喪失了長輩們經過許多挫折所得著的人生教益。而他們對上一代的反抗和改革，又常

常是缺乏客觀了解，只憑他們有限的人生觀所下的大膽判斷。結果，所謂時代的改革，只在物質上有改進，在道德和精神上，反而愈改革愈比不上以往的時代。人對於處理物質方面的問題愈來愈有效率，對於處理心靈和道德方面的問題卻愈來愈紊亂無章，無所適從。

人間離經背道的哲學，製造了更多破碎的家庭和空虛的心靈。2:8,21說的「理學」和「世上的小學」，正好描寫那些背離神真道的哲學家，就像「無用的醫生」，愈醫治愈把世人心靈的病症弄得病人膏肓！

## B · 父母怎樣對待子女 (3:21)

21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在弗6:4提過類似的教訓。但本節比弗6:4多了一句：「恐怕他們失了志氣」。「惹……氣」N.A.S.B.譯作exasperate，就是「激怒」的意思。為何保羅不是勸兒女不要激怒父母，反而勸父母不要激怒兒女？下句「恐怕他們失了志氣」是很好的註解，說明了這裡所謂的激怒，不是晚輩激怒長輩那種激怒。而是作長輩的無理責打，或動輒斥責，使兒女無所適從，對自己所行所作失去該有的自信心，長大以後就會有很深的自卑感，失去志氣和果敢的判斷力。父母雖然有責任管教兒女，卻不該把兒女當作洩憤對象，以致兒女從小就厭惡家庭，怨恨父母，這樣對待兒女，就不合基督愛心的原則了。基督徒不能在家庭生活中表現基督的愛，甚至不能給兒女一個正確愛心的感受，這樣的基督徒生活當然是失敗的。

## 3 · 主僕怎樣相待 (3:22-4:1)

### A · 僕人怎樣待主人 (3:22-25)

#### 22 1. 肉身的主人和看不見的主人

僕人聽從肉身的主人，這是根據地位而有的聽從。但「肉身的主人」暗示，每個基督徒除了肉身的主人（或上司）之外，還有一位不是肉身的主人，就是神。所以下句說：「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雖然我們是為看得見的「肉身的主人」作工，但我們卻不是只在人的眼前事奉，像是只討人的喜歡。我們是在不可見的神跟前事奉，是藉事奉人而事奉神，目的不是討人的喜歡，而是討神的喜歡。所以所謂「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也是在討神喜歡的原則下聽從的。

「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對於作僕人的來說，存誠實的心對待主人是基督徒品格上很大的得勝，如果所事奉的主人不是一個好主人，就更容易使作僕人的不誠實，故意叫他受虧損。但保羅勸告作僕人的，總要從自己對神的關係方面來想。信徒在世上的地位、職業，都不過是一種學習，學習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怎樣活在神的眼前。所以存敬畏神的心，盡自己的責任，才是首要的操練。至於在世上的地位尊貴或卑賤，都不過是神給我們學習屬靈功課的一種安排罷了。

#### 23 2. 屬世的工作可以變成屬靈的事奉

「無論作什麼」指凡與罪無關的事，都該從心裡作，也可以像是給主作的一樣。換句話說，無論為肉身的主人作什麼，要是存為主而作的心去作，就都變成是給主作的了。

本節最重要的意義是說明一個信徒可以使原「屬世」的事變成「屬主的」。雖然我們不是在教會中事奉，但如果我們存心榮耀主的名，見證主的福音，而在職位上忠心，也就是事奉主了。



今天正需要許多這樣完全奉獻的信徒，在學校、醫院、商場、工業界……存事奉主的心，在他們的崗位上，為福音作見證。

### 24 3. 存奉獻的心在職業上事主必得賞賜

不但全時間事奉主的人，將來會得賞賜，忠心在職業上事奉主的人，也必得賞賜。

「得著基業為賞賜」，當時作奴僕的人，不能承受基業，所以這基業一定是指屬靈方面的福份，包括一切因作神兒女所能享受的永世福份，也可以包括今世所能得著的神的眷佑和看顧。

### 25 4. 警告

這句話可能警告作僕人的，也可能警告下文作主人的；無論誰，凡行不義，必受不義的報應，因主是公義正直的神。——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歌羅西書》

## 歌羅西書第四章

### B · 主人怎樣對待僕人 (4:1)

1 所謂公平對待僕人，就是不要剝削僕人該享有的利益，要合乎愛心的原則和人的常情，不要仗勢虧負或欺騙僕人所應得著的好處。作主人的該想到神是一切人的神。神既然恩待他，他也該恩待僕人。

一個人手中掌握著權力和財富，他要怎樣運用這些權力和財富，既不是別人所能過問的，因此他在神跟前的責任更大，在人前的處境也更「危險」。因為他很容易妄用他的權力和財富，但同時卻要向神作更多的交代。「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8）。

### 問題討論

為什麼聖經要妻子順服丈夫？是否不合男女平等原則？

新約還有什麼討論夫妻相待的主要經文？

父母子女要怎樣彼此相待？為什麼保羅吩咐作父母的不要惹兒女的氣？

僕人要怎樣對待主人？這些教訓對今日基督徒怎樣應用？

保羅提醒作主人的「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有什麼用意？

### 五 · 禱告和代禱 (4:2-4)

#### 1 · 要求信徒禱告感恩 (4:2)

2 保羅對以弗所、帖撒羅尼迦等教會，也同樣勸勉他們要恆切禱告（弗6:18;帖前5:17），「恆切禱告」是一種爭戰作工的禱告。禱告不只是一種靈交或享受，禱告也是一種事奉。這樣，我們不能單憑禱告時感覺愉快或艱苦，而決定要不要禱告。使徒勸勉信徒要恆切禱告，正表示有時禱告會像爭戰或乏味的工作那樣，叫人不想繼續維持下去。但禱告也是我們的一種「事奉」和屬靈的工作，所以要恆切禱告。

「恆切禱告」也表明禱告者對神的不斷倚賴，和對神旨意不斷等候的態度。我們正需要藉禱告操練這種對神的態度。

「儆醒感恩」，這儆醒不是指別的事，而是特指感恩方面要儆醒。我們不但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26:41），儆醒等候主來（太25:13），還要儆醒感恩。基督徒承受了神許多恩典——或是禱告應允，或是在困苦中得蒙神拯救，或是無意中得神暗暗的保護，或是在日常生活中得神默然的愛護；但卻常不「儆醒」地覺察那是神恩佑的緣故。所以使徒勸告信徒要儆醒感恩。

## 2·請求信徒代禱（4:3-4）

3-4 同樣的請求也向以弗所教會（弗6:19-20）、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後3:1）和哥林多教會（林後1:11）提出過。可見保羅常請求各教會為他禱告。雖然神已經十分重用他，他又是最會講解福音奧秘的人，但他還是請求神給口才，為他開更廣大的門。

「（我為此被捆鎖）」，似乎更增強他請求他們為他代禱的理由。保羅是站在一個為福音受苦者的地位發出這樣的請求。

「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這句話表示：

A·保羅雖然很會講解福音，但似乎還是有詞難達意的感慨，還是會有不知該用什麼話，才能把真理解釋得正確易明的感覺。

B·「發明」是顯明的意思，英譯manifest，就是顯示明白的意思。神的話語對世人是一項「奧秘」，神的僕人是「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4:1），要用各種適當易明的話把它解明出來。保羅對於他自己已有的講道恩賜並不滿足，還不斷請求信徒代禱，叫他可以用「該說的話」，把真理講得透澈。

## 六·怎樣跟外人交往（4:5-6）

### 1·要有智慧（4:5）

5 使徒把「愛惜光陰」跟「用智慧與外人交往」連在一起講，有特殊用意。外人的生活行事，只為今世物質享樂，所談論、忙碌的，可能都是日光之下轉眼成空的事。但基督徒的人生是有目標的。在這罪惡勢力日益增長，主來的日子漸漸迫近的時候，我們可以為主作工的時日已經不多。所以跟外人交往時，要抓緊那要引領他信主的目標，不要隨從他們那種無益而虛耗時光的應酬，或搬弄沒有意義的是非，徒然浪費了我們寶貴的光陰。

另一方面這句話的意思，也是要我們趕緊利用可用的光陰，用智慧跟外人交往，引領他們信主，因為主的日子近了。

「用智慧與外人交往」的意思，是要憑聖靈所賜的智慧，認識外人心靈中的需要，認識人心的詭詐和險惡。不但不受外人的誘惑，反而引導他們悔改歸主；真智慧必然引人認識真神，決不會隨從錯誤，導入迷途。

### 2·要言語柔和（4:6）

6 跟外人交往最容易讓人發現我們身上有基督榮美的，是我們的言語。不論交談，作見證，傳福音，都要藉言語。言語誠實而柔和，便使人覺得容易親近。

言語要像用鹽調和，暗示信徒所說的話要有意義，使聽見的人發現人生的真正意味。信徒的言語該像鹽那樣，調和團體間人與人的關係，製造和睦，不是製造紛爭。但言為心聲，在言語上能造就人，不只是說話的技巧問題，還要有高深的靈性，和愛主愛人的心。

「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常用適當而柔和的言語跟人對答的結果，自然在言語上日漸知道該用什麼適當的話，回答需要福音的人。

使徒彼得也有類似的教訓：「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這些教訓最重要的意義，是讓我們看見，信徒該作一個經常處在「備戰狀態」的士兵，隨時準備為福音作見證，用神的話幫助需要的人。

## 問題討論

默想「儆醒感恩」是什麼意思？

保羅請求歌羅西信徒為他代禱的是什麼事？

保羅指導信徒跟外人交往時要用「智慧」，這和「愛惜光陰」有什麼相關？

基督徒的言語要像用鹽調和是什麼意思？

4:7-18一共提到幾位保羅的同工？默想每一個人所給我們的教訓？

## 第五段 結語（4:7-18）

### 一．舉薦帶信人（4:7-9）

#### 1．推基古（4:7-8）

7-8 推基古是保羅「親愛的兄弟」，估計他大概是以弗所人（參照徒20:40;弗6:21;提後4:12;多3:12）。從徒20章開始，始終跟隨保羅。保羅寫本書時，他正跟保羅在羅馬，直到保羅第二次在羅馬下監時，他受差派到以弗所代替提摩太工作，好讓提摩太可以到羅馬與保羅相見（提後4:12）。在這裡他除了奉派帶信給歌羅西的教會之外，他代表保羅拜訪各教會。並把保羅在羅馬的情形告訴眾弟兄，安慰他們。

「忠心的執事」，1:7提到以巴弗時用過這句話。保羅在寫給以弗所的信中，也稱許推基古是忠心的執事（弗6:21），可見當時推基古不只奉派探望歌羅西教會，也包括小亞細亞的各教會。

#### 2．阿尼西母（4:9）

9 阿尼西母原本是腓利門的奴僕，因為偷了主人的財物潛逃，卻在羅馬被捕入獄。在獄中保羅帶領他信主，注意本節稱他是「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可見那原本偷竊、不誠實、道德墮落的阿尼西母，已因基督福音的拯救，完全改變了。甚至，使徒保羅認為他也可以受差派，跟隨推基古同到歌羅西，把保羅的光景告訴信徒。按腓利門書的記載，保羅曾極力為阿尼西母求情，並且稱他是：「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門10）。可見阿尼西母確實悔改得救，還經過保羅的觀察證實。阿尼西母也成了保羅在羅馬被囚的活見證。雖然他自己下了監，卻把監獄裡的罪人改變成為神家忠心而親愛的弟兄。

### 二．代筆問安（4:10-14）

保羅的書信，不但自己向信徒逐一問安，也常逐一替同工問安。這一小段代筆問安的話中，也可以看見保羅跟同工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關切信徒方面都是同心一意的。

#### 1．亞里達古（4:10上）

10上 他是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徒20:4），保羅在以弗所受銀匠底米丟所引起的騷亂圍住時，亞里達古和該猶也一同跟保羅被人拿住擁進戲院去（徒19:29），按保羅在林後1:8-9的描寫，當時的

情形是「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後來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亞里達古也同行（徒20:4），保羅寫本書時，他又跟保羅一起在羅馬。他可以說是跟保羅共患難，同勞苦的忠心同工。

## 2·馬可(4:10下)

10下 「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這馬可就是徒15:37-41所記載的馬可。那時保羅因為他在第一次遊行佈道時，曾半路離開他們（徒13:13;15:38），而跟巴拿巴爭論，不肯再帶他同行。但在這裡保羅卻特別叮囑歌羅西的教會說：「（說到這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們那裡，你們就接待。）」可見馬可雖然起初曾半途退縮，後來卻已悔改，重新振作起來；這時正跟保羅同在羅馬（門24），而且一直被主重用。直到保羅殉道之前，還吩咐提摩太要把馬可帶去見他（提後4:11）。

馬可原是彼得親密的同工，彼得稱他作：「我兒子馬可」（見彼前5:13），所以在使徒時代，他是保羅和彼得都一同器重的青年工人。

## 3·耶數(4:11)

11 原文 *Ieesous*，與「耶穌」同，所以和合本譯作耶數。「又稱為猶士都」，就是「義」的意思。亞里達古、馬可和猶士都是奉割禮的猶太人，都跟保羅同工，向外邦人傳福音。這裡說「奉割禮的人中，只有這三個人，是為神的國與我一同作工的」，這話大概是指當時跟保羅一起在羅馬的同工而言。但無論如何，這話暗示在羅馬反對保羅的猶太人勢力相當大。可是這三個人跟保羅同心，已經叫他心裡大得安慰了。

## 4·以巴弗(4:12-13)

12-13 這兩節可見：

### A·以巴弗是歌羅西的傳道人

因這裡說「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可見以巴弗本是歌羅西的工人（可能是歌羅西教會的創始人）。他到羅馬可能是代表歌羅西教會向保羅問安致意，並報告歌羅西教會的情況（1:7-8）。

### B·以巴弗是竭力禱告的人

「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2:1曾提到保羅為歌羅西人「盡心竭力」（暗指禱告），可見他們都是禱告的健將。雖然以巴弗的工作比不上保羅那麼偉大，但在禱告的功課上，卻是跟保羅同樣努力的。

「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以巴弗怎樣使信徒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完全？怎樣使他們信心充足？怎樣叫他們在真道上站穩？是藉著竭力的禱告。因為這些關係靈性長進、信心堅定的事，並不是單憑言語辯解說服，就可以成功。必須神自己動工，才有真正的效果。

### C·以巴弗是勞苦工作的工人

「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多多的勞苦」，在概論中已提到這三座城是鼎足而立，關係密切的。下文16節說到這封給歌羅西教會的信，也要給老底嘉的教會唸。

「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保羅特別加上這句話，一方面要歌羅西信徒尊重以巴弗，另一

方面證明以巴弗是勤勞忠心的工人。可能歌羅西教會中，有人對以巴弗到羅馬是否有這種需發出懷疑，所以保羅特別為他作見證。

### 5 · 路加 (4:14)

14 醫生路加從徒16:10開始一直跟著保羅到處佈道，按加4:13-14；那時保羅身體有疾病（可能是眼病）。保羅雖然能行神蹟醫病，但他卻經常帶著一位同工醫生路加，而他自己身體的疾病，聖經始終未提到是否得醫治。可見保羅的神醫只在福音見證有需要時，按神的旨意而施行，並不是用神醫完全取代正常情形的醫治。使徒行傳許多次提到「我們」，都表示寫行傳的路加，有分在保羅的佈道行程中（參徒16:12;20:80;21:1,3,70及徒27:6,80;28:1）。可見路加從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開始，一直跟隨他到第一次在羅馬下監，後來再次被捕下監，在殉道之前，路加還在保羅身邊（提後4:11）。

### 6 · 底馬 (4:14)

14 （參提後4:10;門24）。

保羅既在這裡提底馬的名字，可見保羅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底馬也和保羅在一起。聖經沒有提到底馬什麼時候信主，然後跟保羅一起作工。但在保羅殉道之前，底馬就離開保羅，往帖撒羅尼迦去了。保羅明說他是因「貪愛現今的世界」而離開他的（提後4:10）。底馬的情形跟馬可剛剛目反，雖然他初時跟保羅一起傳道，似乎熱心，但有始無終，經不起考驗而離開了他當跑的路。

## 三 · 問安與囑咐 (4:15-18)

### 1 · 問寧法安 (4:15)

15 寧法是老底嘉的弟兄，老底嘉教會可能就設在他家裡。本節再次看見歌羅西教會跟老底嘉教會很有交往。這可能是地理上比較靠近的緣故。而且兩處教會情形有最大的相同點，就是歌羅西教會是借用腓利門的家，老底嘉則用寧法的家。初期教會發展迅速的原因之一，是許多愛主而富有的家庭，願意借出地方供聚會之用。教會很容易藉著家庭引人信主，信徒之間更易有親切感，而且可以擴散在許多地方。

### 2 · 囑咐 (4:16-17)

16 「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意思不是指老底嘉教會寄給歌羅西的信，而是指保羅寄給老底嘉的信。他們讀完之後，也會轉來給歌羅西教會的信徒讀。

17 「亞基布」按門2大概就是腓利門的兒子，保羅在門2稱他是「與我們同當兵的」，可見他很可能也在歌羅西作傳道。這裡使徒說「務要謹慎，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似乎暗示亞基布會面對某種試探，或是他領受某種新的職分，是他從前未曾擔負過的。所以保羅要他謹慎盡職，不辜負主的託付。

### 3 · 問安與祝禱 (4:18)

18 「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暗示本書由別人代筆。保羅所寫的書信，多由別人代筆，但在書末加上親筆的幾句問安語，使信徒可以分別他的筆跡，免得有人假冒（如林前6:21;帖後3:17;加6:11;門19）。——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歌羅西書》

